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章刊登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公告》及相關的《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稿）、《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稿）、《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稿）、《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書》、《總裁工作細則》、《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內幕信息管理制度》，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吳倩**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2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楊海先生（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李景奇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俊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楊女士（非執行董事）、趙志錫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海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林鉅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12-008

债券代码：126006

债券简称：07 深高债

债券代码：122085

债券简称：11 深高速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日期为 2012 年 3 月 14 日的会议通知，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在深圳举行。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 12 人，其中，董事杨海、吴亚德、赵俊荣、胡伟、谢日康、张杨、赵志钊以及独立董事王海涛、张立民、区胜勤、林钜昌亲自出席了会议；董事李景奇因个人事务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赵俊荣代为出席并表决。3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海主持，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审议通过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二、审议通过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1 年度，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 875,146,104.56 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 884,623,032.56 元。根据《公司章程》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基于稳健原则，可供分配利润以合并报表与母公司报表税后利润数中较低者为准。按上述原则，2011 年度本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75,146,104.56 元，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051,397,387.15 元。

根据中国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本公司 2011 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88,462,303.26 元，董事会建议以 2011 年底总股本 2,180,770,3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 2011 年度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 0.16 元（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348,923,252.16 元，分配后余额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审议通过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审议通过 201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五、审议通过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年度报告及摘要）。

六、审议通过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发行人民币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

同意提请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及批准以下有关向本公司董事会授予发行人民币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

(1) 向本公司董事会授予一般授权（“一般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期间，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票据、公司债券、私募债、境外人民币债券等在内的人民币债券类融资工具（“债券”），根据本次一般授权所发行债券的待偿还余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且每种债券品种的发行规模不超过本公司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可发行的该类债券的限额；

(2) 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正式授权的任何两名董事根据本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和批准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债券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制作和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及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以落实有关债券的发行和上市（如有）。

有关一般授权的详情如下：

向本公司董事会授予一般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期间，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债券，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票据、公司债券、私募债、境外人民币债券等：

(1) 发行规模：根据一般授权所发行债券的待偿还余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且每种债券品种的发行规模不超过本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可发行的该类债券的限额。

(2) 发行地：中国（包括香港）。

(3) 发行对象：不会以优先配售方式向现有股东发行。

(4) 期限：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每期期限不超过 1 年，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公司债券、私募债、境外人民币债券每期期限在 1 年以上，可以是

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具体期限由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本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5) 利率：预计利率不超过发行时市场同期限贷款利率水平。实际利率由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6)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本公司及/或子公司营运资金、资本开支或偿还本公司原有债务等。

(7) 决议有效期：自决议作出之日起至 2012 年度股东年会召开日止。

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正式授权的任何两名董事根据本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批准及办理以下事宜：

(1) 确定有关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债券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的品种、本金总金额、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期限、评级、担保、任何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任何配售安排、任何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

(2) 就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债券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审批、聘请中介机构、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并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

(3) 就执行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债券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及根据适用法例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 如监管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在发行完成后，决定和批准办理有关债券上市的相关事宜。

董事会认为，发行债券有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及改善公司的债务结构，故建议视市场时机进行相关工作，并根据审批情况适时发行。在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后，有关债券的发行还须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方可实行。由于发行债券之建议可能会或可能不会进行，并且将不会向股东进行配售，故提请本公司股东及投资者于交易本公司证券时审慎行事。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2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2 年度审计师，对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整合审计，并承担国际审计师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

上市规则应尽的职责，以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九、逐项审议关于修订本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各项议案：

- 1、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稿）。
- 2、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 3、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本公司《公司章程》自一九九六年以来一直采纳至今（并于随后经不时修订）。为持续改进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根据香港联交所近期对上市规则的修订，及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并提出了完善建议。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订建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香港联交所近期对上市规则修订而进行的补充和修订、增加董事会对执行董事的授权安排等。此外，基于清晰易读的考虑，还在文字以及编排顺序上进行了修订和统一。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修订稿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任何一名执行董事或董事会秘书处理与修订《公司章程》及/或其附件相关的各项报批、披露、登记及备案等手续，以及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和上市地交易所和相关监管机构不时提出的修改要求，对修订稿进行其认为必须且适当的文字性修改（如有）。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已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的议案。修订后的《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全文已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委员会职权范围书的议案。修订后的《薪酬委员会职权范围书》全文已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二、逐项审议关于完善公司治理规则及相关管理制度的各项议案：

- 1、审议通过《总裁工作细则》（修订稿）。
- 2、审议通过《内幕信息管理制度》（送审稿）。
- 3、审议通过《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稿）。
- 4、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稿）。
- 5、审议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稿）。

《总裁工作细则》、《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全文已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年会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年会，以审议 2011 年度董事会报告等 8 项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及适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上述决议均为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上述第一、二、五、六、七、八及九项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年会的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28 日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修订稿，将提交2011年度股东年会审议)

		页码
第一章	总则	1.1.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1.1.2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1.1.3
第四章	减资和购回股份	1.1.5
第五章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1.1.7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1.1.9
第七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1.1.12
第八章	股东大会	1.1.15
第九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1.1.23
第十章	董事会	1.1.26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会秘书	1.1.30
第十二章	公司总裁	1.1.31
第十三章	监事会	1.1.32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义务	1.1.34
第十五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1.1.40
第十六章	审计	1.1.43

		页码
第十七章	劳动管理与工会组织	1.1.45
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1.1.46
第十九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1.1.47
第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	1.1.49
第二十一章	争议的解决	1.1.50
第二十二章	通知及公告	1.1.51
第二十三章	附则	1.1.52
章程附件: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的组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特别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2条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别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6]185号文件批准，由三家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于1996年12月30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其营业执照号码为：深司字N23624。

公司的发起人：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现称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公司（现称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第3条 公司注册名称：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公司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  
邮政编码： 518026  
电话： (86-755) 82853300  
传真： (86-755) 82853400

第4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公司的股东，包括第18条所述的内资股和外资股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 第5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
- 第6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7条 除非《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根据《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要求列入本章程的条款不得修改或废除。
- 第8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通过，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后生效，并完全取代公司原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之章程。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与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 第9条 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 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第10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的副总裁、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需要不时指定或确认之人士。
- 第11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的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不得成为其他营利性组织的无限责任股东。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第12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坚持市场化导向，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及各种资源，依托高速公路产业，拓展相关领域业务，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让员工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实现股东投资的合理回报。

第13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公路和道路；经营进出口业务（凭资格证书经营）。

第14条 公司可根据国内和国际市场趋势、国内外业务发展需要和公司发展能力，经股东会决议并报政府有关机关批准，调整投资方针及经营范围和方式。

###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15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16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第17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18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其中，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并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称为H股。

第19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成立时发行的普通股股份总数为1,268,200,000股，由三名发起人以注入资产（含相关债务）的方式认购。其中，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现称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持有745,780,000股，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持有457,780,000股，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公司（现称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64,640,000股，上述股份均为内资股。

2000年11月2日，根据国家相关部委的批复，公司发起人之一的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现称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与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现称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91,000,000股变更为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现称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公司成立后共发行普通股912,570,326股。其中，发行外资股747,500,000股，均已在联交所上市；发行内资股165,070,326股，均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180,770,326股，其中发起人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现称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持有654,780,000股，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持有411,459,887股，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现称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61,948,790股；承接发起人股份的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现称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87,211,323股；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217,870,326股；H股股东持有747,500,000股。

第20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分别实施。

第21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第22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80,770,326元。

第23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

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1、 向非特定投资人募集新股;
- 2、 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 3、 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 4、 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24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任何股份不得转让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的人,或法律上没有资格成为股份公司股东的人。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 第四章 减资和购回股份

**第25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其注册资本。

**第26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27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 1、 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 2、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3、 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第28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1、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2、 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 3、 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 4、 有关主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29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在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更改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公司若按第28条第1项或第2项以外的方式购回股份，则其购回价格必须限定在某一最高价格。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第30条 公司依法购回股份后，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31条 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购回其发行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1、公司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减除或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 2、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减除或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 (1) 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中减除；
  - (2) 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减除或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行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公司溢价账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 3、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
  - (1) 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
  - (2) 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
  - (3) 解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
- 4、被回购及注销的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账户中。

## 第五章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32条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

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第34条所述的情形。

第33条 本章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 1、 馈赠；
- 2、 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 3、 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 4、 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章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

第34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第32条禁止的行为：

- 1、 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润，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 2、 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 3、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4、 依据公司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 5、 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 6、 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



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35条 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公司根据股票发行及上市地有关政府及机构的规定发行簿记券式或实物券式股票。

第36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公司股票应当载明的事项，除《公司法》规定的外，还应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37条 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假若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公司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第38条 公司在香港备有证券专用章，用于鉴证H股股票。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须经董事会授权，由董事长亲自签署或印刷签署，经加盖公司证券专用章后生效。公司须妥善保管公司证券专用章，在未经董事会授权前不得擅自动用。

第39条 公司应当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 1、 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若是法人）；
- 2、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 3、 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
- 4、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 5、 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 6、 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第40条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H

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确保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要求保存管理内资股股东名册。

第41条 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 1、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2、3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 2、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
- 3、 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第42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H股股东可以通常格式或董事会接受的其他格式之转让文据以书面形式转让股份。该转让文据可仅以手签方式签署，如果转让人或受让人为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认可的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则该转让文据可以手签或机印方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所有股本已缴清的H股，皆可依据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据，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 1、 由联交所决定的有关转让费或本公司董事会可能在其他时间要求的较低转让费已经缴交；
- 2、 转让文据只涉及H股；
- 3、 转让文据已付应缴的印花税；

- 4、如股份拟转让予联名持有人，则联名持有人之数目不得超过四名；
- 5、应当提供有关的股票以及董事会所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
- 6、有关股份没有附带任何公司的留置权。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第43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第44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确定日，股权确定日终止时，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45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第46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处理。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本公司H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1、申请人应当用公司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

的声明。

- 2、 公司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 3、 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九十日，在这期间每三十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
- 4、 公司在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九十日。  
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公司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
- 5、 本条3、4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届满，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
- 6、 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 7、 公司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公司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

第47条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

第48条 公司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公司有欺诈行为。

## 第七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49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50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并行使表决权;
- 3、 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 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包括:
  - (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 (2) 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依法查阅和复印:
    - (a) 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以及公司债券存根;
    - (b)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 包括: 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主要地址(住所)、国籍、专 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 (c) 公司股本状况;
    - (d)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 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 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 告;
    - (e) 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以及 财务会计报告。
-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配;
-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
- 8、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股东提出查阅本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 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51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 遵守公司章程;

- 2、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3、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第52条 股东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53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54条 除法律法规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 1、 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 2、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方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 3、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55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

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对于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商品、服务、担保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和制度履行决策程序，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生。公司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建立“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保护公司资金安全、维护公司利益的义务。

第56条 前条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

- 1、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 2、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 3、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
- 4、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 第八章 股东大会

第57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有关法规行使职权。

第58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修改公司章程；
- 13、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14、审议批准按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
- 15、审议批准按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
- 16、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7、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8、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第59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60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前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61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有任何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
- 2、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3、 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出召开时；
- 5、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第62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第63条 公司召开股东年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第64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

第65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1、 以书面形式作出；
- 2、 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 3、 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
- 4、 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若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 5、 如任何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

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 6、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 7、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名或者一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表人不必为股东；
- 8、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9、载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66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67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 1、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 2、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 3、以举手表决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第68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的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69条 表决代表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70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任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公司的股东，若是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定义的认可的结算所或其代理人，或公司股份上市地管辖法律认可的结算公司（“结算公司”），可授权一名或多名人士担任其代表出席公司的任何股东会或公司任何类别股东的股东会，但倘若获授权人多于一名，则授权书必须订明与该名人士获授权有关的股份类别及数目。一名获授权的人士将有权代表结算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力，正如结算公司（或其代理人）是公司个别的股东一样。

第71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72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73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会议主席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74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作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75条 在符合公司股份上市地交易所的规则规限下，除非下述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者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 1、 会议主席；
- 2、 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
- 3、 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一名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

过情况，并将此记载的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76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第77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78条 公司可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可行的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79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第80条 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还是投票表决，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第81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2、 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3、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委任及罢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4、 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 5、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82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 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 2、 发行公司债券;
- 3、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4、 公司章程的修改;
- 5、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或按公司章程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83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1、 单独或合并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两名或者两名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 2、 如果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制度或本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或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84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董事长应当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会议并且担任会议主席;未指定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担任会议主席。

第85条 会议主席负责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

第86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进行点票。

第87条 股东大会应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放置保存在公司住所。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七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第88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利害关系的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凡任何股东须按联交所上市规则于某一事项上放弃表决权或只能投赞成或反对票，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股东的投票或代表有关股东的投票，将不能计入表决结果内。

第89条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之附件，具体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等内容。

## 第九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90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第91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92条至第96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92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 1、 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 2、 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 3、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 4、 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 5、 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
- 6、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 7、 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 8、 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 9、 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
- 10、 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 11、 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 12、 修改或者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

第93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91条2至8、11至12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 1、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28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55条所定义控股股东；
- 2、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28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 3、 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94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93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第95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第96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第97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 1、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2、 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完成的。

## 第十章 董事会

第98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为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99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第100条 股东有权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提名董事候选人，有关提名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七日前发给公司。

第101条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并不受此影响），并通过普通决议委任新董事来填补空缺。

第102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7、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 8、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以及关联交易等事项;
-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1、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裁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2、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4、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5、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6、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17、 法律法规、本章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 除第6、7、13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 其余可以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国家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等另有规定的, 按适用的条款执行。

第103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 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 与此项处理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 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百分之三十三, 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 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 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 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第104条 董事会应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105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2、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3、 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 4、 签署公司的重要合同和其他文件、或出具委托书、委托其代表签署该等文件；
- 5、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可以由董事长指定其他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106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临时董事会会议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1、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2、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3、 监事会提议时；
- 4、 总裁提议时；
- 5、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6、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第107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应以专人送达、传真、邮递或董事本人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会议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和议题以及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108条 董事会会议可采取通讯方式召开，包括（但不限于）借助电话、互联网或其他类似通讯设备的方式。在采取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时，只要与会董事能清楚听到或理解其他董事的意见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

第109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第110条 董事会可采用书面议案以代替召开董事会会议，但该议案的草案须以专人送达、邮递、传真或董事本人认可的其他方式送交每一名董事，如果有关书面议案已派发给全体董事，在一份或数份格式内容相同的草案上签字同意的董事已达到作出有关决定的法定人数，并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会秘书后，该议案即成为董事会决议，毋须再召集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决议案一旦生效，公司应通知全体董事，并将其及时抄送给监事会。

董事会审议如下事项时，不得采用签署书面议案的方式来代替召开董事会会议：

- 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 发行公司债券；
- 3、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4、 公司章程的修改；
- 5、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酬金；
- 7、 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8、 达到对外披露要求的关联交易；
- 9、 达到对外披露要求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10、 聘任或者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厘定其酬金；
- 11、 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111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112条 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中有重大利益、与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时，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有关董事不会计入相关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内，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113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114条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之附件，具体规定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董事会的职权和授权安排、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等内容，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115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第116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其主要职责是：

- 1、 保证公司有完整组织文件和记录；
- 2、 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文件和报告；
- 3、 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 4、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 5、 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可由一名或二名自然人出任。在二人共任的情况下，董事会秘书的义务应由二人共同分担；对外或经董事会授权任何一人皆有权独自行使董事会秘书的所有权力。

第117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及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 第十二章 公司总裁

第118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除总裁外，公司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位若干名。董事可受聘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119条 公司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 7、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决定对公司职工的奖惩、升降级、加减薪、聘任、雇佣、解聘、辞退（依法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除外）；
- 9、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120条 公司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的总裁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121条 总裁在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

第122条 公司总裁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123条 公司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裁工作细则应包括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以及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十三章 监事会

第124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

第125条 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会主席的委任或者罢免，应当由全部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决定。

第126条 监事会成员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公司职工代表组成。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



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

第127条 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128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举行会议的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和议题以及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129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130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的财务；
- 2、 对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 4、 应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帮助复审；
- 5、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 6、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者对董事起诉；
- 8、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可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131条 监事会决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第132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或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

第133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第134条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之附件，具体规定监事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等内容，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135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 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 担任因经营管理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 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 7、 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 8、 非自然人；
- 9、 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

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监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第136条 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

第137条 除法律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 1、不得使公司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
- 2、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 3、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 4、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138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行为的行为。

第139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 1、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 2、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 3、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 4、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 5、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

- 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6、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 7、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 8、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9、 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 10、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
  - 11、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12、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 (1) 法律有规定;
    -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 (3) 该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140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相关人”）作出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做的事：

- 1、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2、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1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 3、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1、2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 4、 由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1、2、3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5、 本条4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141条 公司董事在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但出现《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

关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总裁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第142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54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143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144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服务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

害关系。

第145条 如果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前款所规定的披露。

第146条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第147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 1、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 2、 公司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公司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职责所发生的费用；
- 3、 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公司可以向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

第148条 公司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

第149条 公司违反第147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 2、 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第150条 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

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第151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1、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 2、 撤销任何由公司与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公司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3、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 4、 追回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公司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 5、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公司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益。

第152条 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 1、 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 2、 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 3、 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
- 4、 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得补偿的款项。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诉讼。

第153条 公司在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应当规定，当公司将被收购时，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前提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 1、 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 2、 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第56条中的定义相同。

如果有关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监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 第十五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154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155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第156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股东年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第157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年会的二十日以前置放于公司住所，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对于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公司至少应当在股东年会召开前二十一日将前述财务报告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于内资股股东，公司应在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规定的期限内将上述文件置于其指定网站，以供内资股股东查阅。

第158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如果境外上市地有关法律及/或上市规则认可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则公司可不再另行按国际或者



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第159条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果境外上市地有关法律及/或上市规则认可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则公司可不再另行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第160条 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公布两次财务报告，即在一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的六十日内公布中期财务报告，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日内公布年度财务报告。

第161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得另立会计账册。

第162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 1、 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 2、 国务院财政主管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第163条 公司缴纳有关税项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亏损；
- 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 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应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作为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积金额已达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时可不再提取。

任意盈余公积金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从公司利润中另外提取。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本条3、4项在某一年度的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视乎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需要拟订，并经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164条 股东大会违反前条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165条 公司的公积金仅限于下列各项用途：

- 1、 弥补亏损（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 2、 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 3、 转增股本。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可将公积金转为资本，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发新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数额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166条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 1、 现金；
- 2、 股票。

在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时，公司应本着重视股东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在经营上合理资金需求的原则，实施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在连续三个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内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167条 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时，应按中国税法规定代扣股东股利收入之应纳税金。

内资股的现金股利及其一切分配，以人民币派付。H股的现金股利以及其他一切分配，以人民币计价宣布，按照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以港币支付。

第168条 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决定派发公司中期或特别股息的方案。

第169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为H股股东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 第十六章 审计

第170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

第171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公司的其他财务报告。

公司的首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由创立大会在首次股东年会前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任期在首次股东年会结束时终止。

创立大会不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由董事会行使该职权。

第172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年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

第173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 1、 随时查阅公司的账簿、记录或者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
- 2、 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而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 3、 出席股东会议，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信息，在任何股东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174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第175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大会可以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偿的权利，有关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

第176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第177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备案。

股东大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在某会计师事务所的任期未满前将其解聘等的决议时，须按以下规定办理：

1、 提案在召集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前，须送给拟聘任的或拟离任的或在有关财政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

2、 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书面陈述，并要求公司将该陈述告知股东，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晚，公司须采取以下措施：

(1) 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的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了陈述；

(2) 将该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股东。

3、 如果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未按本条2项的规定送出，该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作出申诉。

4、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出席以下会议：

(1) 其任期本应在该股东大会届满的股东大会；

(2) 拟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

(3) 因其主动辞聘而要求召集的股东大会。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收到上述会议的所有会议通知或与该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 并就该等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前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178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公司必须将建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通函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任何书面申述, 于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十个工作日寄给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公司须允许会计师事务所出席股东大会, 并于会上向股东作出申述。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 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事。会计师事务所可用将辞聘书面通知置于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该等通知在其置于公司住所之日或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须作出下列之一的陈述:

- 1、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
- 2、任何该等应交待情况的陈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书面通知的十四日内, 应将通知复印件送出给主管机关。如果通知载有前款第2项提及的陈述, 公司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公司, 供股东查阅。公司还应将前述陈述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 收件人的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聘通知书载有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 其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听取其就辞聘有关情况作出的解释。

## 第十七章 劳动管理及工会组织

**第179条** 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有关行政法规制定公司的劳动管理、人事管理、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等制度。

- 第180条 公司对各级管理人员实行聘任制，对普通员工实行合同制。公司可自主决定人员配置，并有权自行招聘和依据法规和合同的规定辞退管理人员及员工。
- 第181条 公司有权依据自身的经济效益，并在有关规定的范围内自主决定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及各类员工的工资性收入和福利待遇。
- 第182条 公司依据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安排公司管理人员及员工的医疗保险、退休保险和待业保险，执行关于退休和待业职工的劳动保险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 第183条 公司职工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进行工会活动。工会组织活动须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进行，但董事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 第184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作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

对本公司的H股股东，前述文件还应当以邮件方式送达。

- 第185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186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第187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 第十九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188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1、 营业期限届满；
-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 5、 公司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第189条 公司因前条第1、2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之内成立清算组，并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选。

公司因前条第4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第5项规定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

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190条 如董事会决定公司进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公司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公司可以在清算开始后十二个月内全部清偿公司债务。

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

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

第191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192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1、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2、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3、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4、 清缴所欠税款；
- 5、 清理债权、债务；
- 6、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7、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193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 3、 缴纳所欠税款；
- 4、 清偿公司债务。

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由公司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种类和比例进行分配。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194条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195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 第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

第196条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第197条 修改公司章程，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由董事会依照本章程的规定通过决议，建议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并拟

- 订修改章程草案；
- 2、 将上述章程修改草案通知公司股东并召集股东大会对修改内容进行表决；
  - 3、 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章程修改草案。

第198条 公司章程的修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内容的，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和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后生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十一章 争议的解决

第199条 本公司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

- 1、 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之间，基于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的，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2、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 3、以仲裁方式解决因第1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4、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议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第二十二章 通知及公告

第200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1、以专人送出；
- 2、以邮件方式送出；
- 3、以公告方式进行；
- 4、本章程规定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形式。

公司发给H股股东的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须按每一H股股东注册地址专人送达持有注册股份的H股股东，或以邮递等方式根据股东名册所载地址寄予每一位H股股东，或以联交所上市规则认可的方式送出。

除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给股东的通知及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须在证券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或指定的网站上以公告方式刊登或发布，一经公告，视为所有股东已收到或了解有关通知及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201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在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刊登日或发布日为送达日期。

第202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203条 股东或董事向公司送达的任何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可由专人或以挂号邮件方式送往公司之住所。

第204条 若证明股东或董事已向公司送达了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须提供该有关的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已于指定的送达时间内以按照本章程第203条规定的方式送达，由专人送达的，提供公司的收件确认，以挂号邮件送达的，只须清楚并以邮资已付的方式寄至正确的地址的证明材料。

### 第二十三章 附则

第205条 公司章程所称“以上”均含本数，“超过”、“高于”、“多于”或“低于”均不含本数。

公司章程所称“证券监管机构”，含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交所以及联交所等机构。

公司章程中，“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核数师”或“审计师”相同。

第206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207条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议事规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其内容与本章程不一致或有歧义时，以本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208条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监事会议事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上述规则的修订应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章规定的程序进行，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209条 公司章程由中英文写成，以中文为准。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附件

(修订稿, 将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年会审议)

		页码
第一章	总则	1.2.1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1.2.1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2.3
第四章	股东委托代理人	1.2.5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1.2.7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2.9
第七章	股东大会会后事项	1.2.12
第八章	类别股东会议	1.2.14
第九章	附则	1.2.16

##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规范股东大会的议事及决策的程序和方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2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3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4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管局（“深圳证监局”）和上交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5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3、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4、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6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4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7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8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9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1、 单独或合并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两名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 2、 如果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第10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监局和上交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监局和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11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12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13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14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计算发出通知的期间，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15条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第16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1、 以书面形式作出。
- 2、 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 3、 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
- 4、 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若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 5、 如果任何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 6、 如果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7、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 8、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名或者一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表人不必为股东。
- 9、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10、 载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11、 载明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第17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2、 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3、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4、 是否受过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第18条 公司召开股东年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并及时发出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如果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收到有权提名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名董事候选人的通知，召集人应按照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出公告或文件。

召集人应考虑是否需要将股东大会延期，以让股东有至少十四日考虑补充通知、公告或文件中所载列的新提案内容或有关资料。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13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19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20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如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股东大会出现延期或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获知相关原因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或在原定召开日至少两个工作日前作出公告并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可通过决议的方式将会议延期，所有股东均有权就该项决议进行表决。

#### 第四章 股东委托代理人

**第21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22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的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表决代表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与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23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24条 公司的股东，若是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定义的认可的结算公司，或公司股份上市地管辖法律认可的结算公司（“结算公司”），可授权一名或多名人士担任其代表出席公司的任何股东大会或公司任何类别股东的股东大会，但倘若获授权人多于一名，则授权书必须订明与该名人士获授权有关的股份类别及数目。一名获授权的人士将有权代表结算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力，正如结算公司（或其代理人）是公司个别的股东一样。

第25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26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原则上在公司住所举行。公司可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可行的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27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

第28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29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行使表决权。

第30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31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32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席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33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34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会议并且担任会议主席；未指定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担任会议主席。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担任会议主席。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席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席，继续开会。

第35条 在股东年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36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37条 会议主席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38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2、 会议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3、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4、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5、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6、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7、 公司章程或本规则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召集人应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席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放置保存在公司住所，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39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深圳证监局及上交所报告。

##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40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41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2、 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4、 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 5、 公司年度报告;
- 6、 除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42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 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 2、 发行公司债券;
- 3、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4、 公司章程的修改;
- 5、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6、 股权激励计划;
- 7、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43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如该股东为证券及期货条例定义的认可结算公司，在进行有关表决时，应当遵守当时附加于任何股份类别投票权的任何特权或限制。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 第44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第45条 凡任何股东须按联交所上市规则于某一事项上放弃表决权或只能投赞成或反对票，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股东的投票或代表有关股东的投票，将不能计入表决结果内。
- 第46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
-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 第47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第48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第49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第50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 第51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会议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举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第52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第53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54条 会议主席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会议主席负责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进行点票。

第55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公司以及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第七章 股东大会会后事项

第56条 股东大会决议一经形成，须按照适用的规则在规定的期限内通知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发出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57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提示。

第58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或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59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60条 下列事项作出决定后，公司须按照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通知上市地证券交易所：

- 1、 公司章程的修改；
- 2、 董事、监事的变动；
- 3、 股份及相关的权利的更改；
- 4、 会计师事务所的变动。

上述有关事项，应根据要求及时通知香港公司注册处、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等有关机构和人士，或办理有关手续。

第61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62条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七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 第八章 类别股东会议

第63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类别股东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第64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规则第66条至第70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65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 1、 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 2、 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 3、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 4、 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 5、 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
- 6、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 7、 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 8、 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 9、 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
- 10、 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 11、 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 12、 修改或者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

第66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本规则第65条2至8、11和12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

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 1、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公司章程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 2、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 3、 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67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 66 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第68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第69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第70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 1、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2、 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完成的。

## 第九章 附则

第71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如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其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第72条 除非另有所指，本规则所用词汇与公司章程所定义的具有相同含义。

第73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及修订的规定存在不一致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74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附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修订和解释，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和修改。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附件

(修订稿, 将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年会审议)

		页码
第一章	总则	1.3.1
第二章	董事及董事会	1.3.1
第三章	董事的提名与选举	1.3.6
第四章	董事会的职权	1.3.8
第五章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3.12
第六章	董事长	1.3.15
第七章	独立董事	1.3.17
第八章	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秘书处	1.3.18
第九章	董事会会议	1.3.20
第十章	附则	1.3.27

##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及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国家和地方政府其他有关法规，制订本规则。
- 第2条 制订本规则的目的，是根据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公司董事会的职责和权限，规范公司董事会的工作程序和行为方式，保证董事会强化责任，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承担义务，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管理中的决策作用，实现董事会工作的规范化。
- 第3条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受股东大会的委托，负责管理和经营公司的法人资产，对股东大会负责。

## 第二章 董事及董事会

- 第4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可持有也可不持有公司股份。
- 第5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如属换届选举，新任董事的就任时间为上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的次日，在其他情况下，新任董事的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结束之时。
-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第6条 公司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其中由公司发起人股东推选的董事一般不超过七名，独立董事不少于四名。

第7条 在公司内部担任具体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为执行董事，包括主要职务在本公司的董事长以及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重要管理职位的董事。执行董事人数不应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第8条 董事的任职资格与基本素质要求：

- 1、 基本资格：一般应有大学或以上学历，十年以上工作经验。在某一方面具有较突出的专业素养或较高的知名度，取得了一定的专业成就。个人必须拥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确保履行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 2、 诚信勤勉：具备良好的个人品德和职业操守，诚实正直，敬业尽责，愿意按董事会决定行动并对自身行为负责。
- 3、 团队精神：具备良好的合作意识，乐于倾听他人意见，同时愿意以公开讨论的方式提出建设性意见。
- 4、 行业知识：掌握基础设施建设及行业投资的基本知识，把握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
- 5、 管理知识：掌握公司法人治理及企业经营管理的基本知识，并有效运用于实际工作。
- 6、 财务知识：能够解读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熟悉用来评估公司业绩的财务比率和必要指数。
- 7、 危机处理知识：了解公司通常面临的各种危机，掌握危机情况下的基本应变处理方法。
- 8、 分析与判断能力：能够对公司重大问题和关键事项进行综合分析，并作出独立、明智、成熟的判断。
- 9、 理解与沟通能力：能够理解他人表达的内容和意图，能够明确和清晰地与他人表达个人观点，相互给予思路上的启发。
- 10、 有关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第9条 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以及其他监管机构不时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还必须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联交所不时颁布的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



第10条 董事当选后，应与公司签署《董事服务合同》，并按上市交易所的规定，签署和递交相关的书面文件。

第11条 公司新增或更换董事后，由董事会秘书处备制新的董事签字式样，并在规定的期限内递交有关表格至香港公司注册处、上交所及公司工商注册机构。

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股东大会可作出普通决议，罢免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依据合同董事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公司委任的新董事的首任任期一般将于当届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任期届满时届满。

第12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13条 公司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出书面报告。

第14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董事会必须尽快组织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以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15条 董事辞职或变更，需按照规定通知上市交易所，并履行披露义务。如独立董事辞职或被罢免，公司应及时将其原因通知上市交易所。

第16条 任期未满而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17条 董事享有下列权利：

- 1、 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2、 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3、 了解其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所应尽的责任，并由董事会秘书持续提供监管机构最新刊发的有关资料；
- 4、 独立董事有权行使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赋予独立董事的其他权利，

在需要发表独立意见或履行其他职责时，可要求咨询独立专业机构的意见，并由公司支付咨询费用；

- 5、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委托代表公司利益；
- 6、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委托执行公司业务；
- 7、 在不违反本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工作需要可兼任其他工作或专业职务；
- 8、 股东大会授予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18条 公司董事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和所承担的义务相悖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 1、 真诚地以公司和所有股东的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不应仅考虑所代表的股东一方的利益和意愿；
- 2、 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 3、 亲自行使所赋予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 4、 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 5、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协议；
- 6、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 7、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 8、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任何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9、 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 10、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
- 11、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12、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

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即便是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泄露该信息；但是，在法律有规定、公众利益有要求、该董事本身的利益有要求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 13、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 14、不得利用职权或说服其他董事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将亲属或朋友安排在公司重要岗位或领导岗位上。

**第19条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1、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2、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方式、经营管理状况、业务活动和发展，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 3、应按时出席董事会及其出任委员会成员的委员会会议并积极参与会务，以其技能、专业知识和不同的背景及经验作出贡献；
- 4、应出席股东大会，对公司股东的意见有公正的了解；
- 5、应通过提供独立、富建设性及有根据的意见对公司制订策略和政策作出正面贡献；
- 6、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7、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8、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20条 公司董事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相关人”）作出董事不能做的事：**

- 1、公司董事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2、公司董事或者本条第1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 3、公司董事或者本条第1、2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 4、由公司董事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第1、2、3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

同控制的公司；

5、 本条第4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21条 公司董事所负的诚信义务不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并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对任职期间已经知晓的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第22条 董事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以下责任不得免除：

- 1、 董事未能真诚地以公司和所有股东的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而应承担的责任；
- 2、 董事以任何方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而应承担的责任；
- 3、 董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而应承担的责任。

第23条 董事根据各自不同的情况应该得到适当的酬金，以反映各位董事在董事会服务所付出的时间和承担的责任。有关报酬事项包括：

- 1、 作为公司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 2、 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 3、 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
- 4、 该董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得补偿的款项。

除按前述取得的应有报酬外，董事不得因其他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诉讼。

第24条 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三章 董事的提名与选举

第25条 董事会换届时或在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前补选董事的,应按以下程序进行董事候选人提名工作:

一、 候选人的提名

-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候选人。
- 2、 董事会可委托提名委员会或特别成立的临时工作小组物色具备合适资格担任董事的人选。
- 3、 提名须以书面方式作出,提名材料应包括个人基本信息与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满足任职资格与基本素质要求的支持性说明、被提名人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等。
- 4、 提名材料应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方式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
- 5、 董事会秘书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提名材料的整理与汇总,并提交提名委员会审核。

二、 候选人的资格审核与素质评估

- 1、 提名委员会负责审核提名材料,并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评核。委员会有权自行对候选人的素质和资料真实性进行调查核实,或聘请专业机构对候选人的素质和资料真实性进行调查核实,费用由公司负责,提名人与被提名人均有义务予以配合。
- 2、 在收到提名材料的三十日之内,提名委员会应提出候选人审核与素质评估报告,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 3、 在董事会换届时,提名委员会还应对候选人的组成情况发表意见,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执行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等。

三、 候选人的确认及公布

- 1、 董事会应对候选人名单进行审议。
- 2、 由提名委员会(或董事会委托的其他工作小组)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候选人、监事会及合资格股东提名的候选人均应列入确认人选,提请股东大会投票选举。监事会或股东提名的候选人未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 3、 董事会应按照上市地的证券监管规定,及时公布有关候选人的资料,就确认人选和相关资料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

人有所了解。提名人和被提名人应配合提供所需资料。

**第26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特别事项**

- 1、 提名人应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时，对候选人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 2、 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 3、 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获确认后，公司应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将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 4、 对于上交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并根据证券监管规定延期召开或取消股东大会或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
- 5、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证券监管机构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27条 董事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度。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实行分开投票。**

选举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董事人数的乘积数，每位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选票投向某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给其有权选举的所有董事候选人，或用全部选票来投向两位或多位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制下的投票及计票方法，按照适用的监管规定执行。

## **第四章 董事会的职权**

**第28条** 董事会受股东大会的委托或授权行使职权。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董事会决议事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29条** 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并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董

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30条 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共同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下列原则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 1、 提案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
- 2、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经过认真论证;
- 3、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31条 董事会在公司发展战略、管理架构、投资及融资、计划、财务监控、人事以及公司治理等方面依照本规则的规定行使管理决策权。

第32条 对公司发展战略及计划管理的职权:

- 一、 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职权:
  - 1、 制订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拟订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按照公司章程及适用之规则规定)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方案;
  - 3、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
  - 4、 拟订公司增资扩股方案;
  - 5、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 6、 提出公司的破产申请;
  - 7、 拟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8、 提出改变公司募股资金用途的具体方案。
- 二、 无须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独立行使的职权:
  - 1、 决定公司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营业绩的方案;
  - 2、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审计工作计划及投资方案;
  - 3、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董事会工作机构的设置;
  - 4、 决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聘任或罢免专门委员会主席和委员;
  - 5、 决定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各项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方案;
  - 6、 决定公司章程或本规则中没有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第33条 对公司财务管理的职权:

- 一、 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职权:
  - 1、 审议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2、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或亏损弥补方案;
  - 3、 审议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等融资方案;
  - 4、 审议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按照公司章程及适用之规则规定)资产抵押、出租、分包或转让等资产处置方案和担保事项;
  - 5、 制订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方案。
- 二、 无须股东大会审批, 董事会独立行使的职权:
  - 1、 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范围内, 决定公司年度贷款计划、担保计划;
  - 2、 决定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各项资产抵押、出租、分包或转让等资产处置方案;
  - 3、 决定公司预算或计划内的租赁合同、交易合同的实施方案;
  - 4、 决定对下属公司的贷款年度担保总额度;
  - 5、 批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向社会慈善捐款和其他公益及商务活动的赞助、捐款;
  - 6、 管理公司的财务信息披露事项。

第34条 对公司管理层及人事管理的职权:

- 一、 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职权:
  - 1、 拟订董事报酬标准;
  - 2、 提议董事候选人和审核股东推选董事候选人;
  - 3、 配合监事会评估董事业绩, 提出罢免董事的建议。
- 二、 无须经股东大会审批, 董事会独立行使的职权:
  - 1、 决定公司人力资源发展和使用的策略及规划;
  - 2、 确定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职责和权限;
  - 3、 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裁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 4、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确定董事薪酬、董事津贴以及确定公司期股期权（或类似方式）奖励计划；
- 5、 评价总裁工作业绩，确定在公司任职董事、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继任计划。

第35条 在公司治理方面的职权：

- 1、 制订及检讨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以及公司治理政策与常规；
- 2、 检讨及监督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
- 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宜；
- 4、 检讨及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 5、 制订、检讨及监督员工及董事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如有）；
- 6、 检讨公司遵守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的情况并向股东披露。

第36条 对公司发展及经营的监督、检查职权：

- 1、 监督公司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
- 2、 监督、检查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的执行情况；检查各项计划的完成情况；
- 3、 每年进行公司经营业绩的评价，以及时发现经营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监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 4、 适时评价公司改善经营的方案和实施效果，调查公司经营中所出现的重大问题；
- 5、 识别公司发展中的阻碍、察觉公司变化趋势，提出对公司发展方向的修正建议；
- 6、 讨论公司面临的发展机会和风险，以及对公司产生广泛影响的各客观要素的变化；
- 7、 确保公司信息交流的顺畅，并对信息进行评价，以使这些信息准确、完整并能及时提供；
- 8、 定期检讨公司内部监控系统的有效性，有关检讨应涵盖所有重要方面，包括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合规监控以及风险管理功能等。

第37条 董事会应定期检讨董事向公司履行职责所需付出的贡献，以及有关董事是否付出足够时间履行职责。

第38条 当公司有两名或两名以上执行董事时,董事会在确保其对公司的管理职权的基础上,可将部分职权转授予全体执行董事,以提高公司整体的决策效率。

执行董事根据本规则第九章的相关规定议事,在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决策与董事会决议具备同等的效力。

第39条 董事会对执行董事的一般性授权包括:

- 1、 公路项目收费场站的改建或扩建投资;
- 2、 未达到对外披露标准的投资或收购资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收费公路业务和广告业务项目的增资扩股、收费公路的扩建、业务或资产的收购等,不包括收费公路及广告业务以外的其他行业或业务的投资与收购方案);
- 3、 未达到对外披露标准的资产抵押、出租、分包或转让等资产处置方案;
- 4、 已批准的投资或收购资产方案在原审批规模百分之十以内的方案调整;
- 5、 超出总裁审批权限但未达到对外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 6、 项目投资概算超出总裁审批权限但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建造委托管理业务;
- 7、 在项目投资概算金额百分之三以内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深圳地区项目的前期开发费用;
- 8、 年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社会慈善捐款和其他公益及商务活动的赞助、捐款;
- 9、 在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批准的奖励或激励计划范围内的具体实施方案(不含执行董事本人的奖励方案);
- 10、 董事会视公司实际情况不时作出的其他一般性授权。

## 第五章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40条 董事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专门委员会。

第41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专门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委聘社会专门人士担任委员会相关问题的顾问。

- 第42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一般三年一届，委员任期应与董事任期一致。
- 第43条 本公司制订专门委员会职权范围书，对专门委员会的权力和职责范围作出明确说明和界定，是专门委员会开展工作的重要指引和依据，必须经过董事会会议的正式批准。委员会应以职权范围书为依据，行使董事会授予的权力，履行职责，向董事会做出报告及提出建议。
- 第44条 专门委员会可以根据所讨论事项的需要，邀请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部门经理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应在有需要时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 第45条 专门委员会应获公司提供充足资源以履行其职责。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专业机构或专业人士提供独立意见，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一节 审核委员会

- 第46条 审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就公司的经济运行和财务活动、财务政策、财务工作程序、内部控制、外部审计、内部审计、财务信息报告和财务数据真实准确性等提供独立及客观的审核，协助董事会履行其相关职责。公司审计部由审核委员会领导。
- 第47条 审核委员会由三至五名非执行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组成，设主席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
- 第48条 审核委员会成员应熟悉公司的业务特点和经营运作方式，具有较强的财务知识，拥有丰富的商务经验和具有企业管理等方面的技能。审核委员会内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符合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
- 第49条 审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应分别于董事会通过定期报告前召开。

### 第二节 战略委员会

第50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51条 战略委员会由四至五名董事组成，成员应包括董事长以及至少一名的执行董事及独立董事。委员会主席由董事长担任。

第52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应熟悉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运作特点，具有一定的市场敏锐感和综合判断能力，了解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走向及国内外经济、行业发展趋势。

第53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应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

### 第三节 薪酬委员会

第54条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研究与制订公司的薪酬政策和激励机制、以及负责制订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第55条 薪酬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组成，设主席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56条 薪酬委员会每年应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

### 第四节 提名委员会

第57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发展策略和规划的制订，以及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58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组成，设主席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59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应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

### 第五节 风险管理委员会

第60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监督公司的风险管理实施情况，以确保公司能够对与经营活动相关联的各种风险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计

划，将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第61条 风险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设委员会主席一人。

第62条 风险委员会宜由不同商业背景的成员组成，委员们应具备权威和必须的技能和经验，并熟悉公司运作的外部环境，包括社会、政治、经济及法律方面的架构以及行业情况等。

第63条 风险委员会每年应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

## 第六章 董事长

第64条 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65条 董事长的任职资格：

- 1、 诚信勤勉，以身作则，清正廉洁，公道正派；
- 2、 有良好的民主作风，心胸广阔，任人唯贤，善于领导、团结同事和下属；
- 3、 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及市场经验，思路敏捷，敢于创新，能够正确分析、判断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发展趋势，有统揽和驾驭全局的能力，组织、协调及决策能力强，敢于承担责任；
- 4、 有较强的业务工作能力，善于协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其他组织之间的关系，能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共同为公司服务；
- 5、 具有十年以上的管理工作经历，其中至少五年的企业管理经验，熟悉本行业的宏观情况和基本知识，并能很好地掌握国家的相关政策、法律和法规；
- 6、 年富力强，精力充沛，有较强的使命感、责任感和勇于开拓进取的精神，能在复杂情况下，特别是在困难环境中开创工作的新局面。

第66条 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股东大会，审查公司向股东提供的议案材料和各项报告；

- 2、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协调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领导董事会日常工作；
- 3、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4、 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及证券；
- 5、 按照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决议，审批和签署授权范围内的各类合同、文件和款项支付等；
- 6、 当董事会表决出现两种不同意见的票数相等时，有权多投一票；
- 7、 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事后应及时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8、 批准向所投资企业派出或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9、 检查、监督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廉洁自律行为；
- 10、 董事会授予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67条 董事长短期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可以由董事长指定其他董事临时代行其职权。董事长长期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董事会应重新选举董事长或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一名董事履行其职权。

第68条 董事长负责管理董事会的运作，领导董事会制定战略并实现集团的目标，其主要职责包括：

- 1、 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2、 确保董事会有效地运作并适时讨论所有重要的事项，鼓励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会事务，确保董事均适当知悉董事会商议的一切事项，并确保所有董事及时收到充分、完整及可靠的信息；
- 3、 提倡公开、积极讨论的文化，促进董事（特别是非执行董事）对董事会作出有效贡献，并确保执行董事与非执行董事之间维持建设性的关系；
- 4、 确保公司制订良好的公司治理常规及程序；
- 5、 确保公司作出适当安排以保持与股东的有效联系，以及确保股东意见可传达到整个董事会；
- 6、 本人或授权他人超越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行使职权，对公司造成损害时，需承担全部责任；

- 7、 对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的监管不力，给公司造成损害时，负主要领导责任；
- 8、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职责。

第69条 董事长对以下事项实行严格自律：

- 1、 不得安排其亲属在公司中、高级管理层中任职；
- 2、 不得安排其亲属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人力资源管理、财务和审计部门任职；
- 3、 不得安排其亲属在公司下属企业担任高级管理和财务负责人职务；
- 4、 不得安排公司与其本人或亲属投资的公司发生投资、经营、借贷和担保关系。

## 第七章 独立董事

第70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71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按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定义）、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非执行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72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年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73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

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第74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75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该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 第八章 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秘书处

**第76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秘书处，协助董事会履行其职责及处理日常行政事务。

**第77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78条**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除外）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及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当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由一人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79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至少应具有大学学历和三年以上从事金融、财务审计、工商管理、法律或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等方面的工作经验，参加过证券监管机构组织的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关资格证书或具



备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协调能力强，工作细致，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文字表达水平和处理行政事务的能力。

本规则第 9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80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1、持续向董事提供并协助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协助董事在行使职权时切实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 2、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
- 3、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 4、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
- 5、负责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
- 6、协助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
- 7、协助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 8、负责董事间的沟通及协调，向董事报告公司的重大情况，解答董事提出的相关问题；
- 9、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证券监管机构所要求的文件和资料，负责证券监管机构的联系以及接受证券监管机构下达的有关任务并组织完成；
- 10、证券监管机构以及董事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81条 董事会秘书处是董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 1、按照董事会和董事长的要求办理董事会日常行政事务，协调董事会内组织机构之间的工作；
- 2、负责准备董事会有关文件以及按规定提交董事会讨论的各类议案，及时向董事提供其履职所需的信息和资料；
- 3、承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会务工作，负责草拟会议记录以及跟踪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
- 4、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务，主动了解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
- 5、负责办理公司股证事务；

- 6、 根据董事会要求，参加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 7、 积极主动与证券监管机构沟通，负责准备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公司递交的文件和资料，落实或组织落实证券监管机构下达的工作任务；
- 8、 协调处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关事宜、与投资者、中介机构及媒体保持良好沟通；
- 9、 管理与公司股权、信息披露、公司治理机制、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等有关文件档案；
- 10、 完成董事会和董事交办的其他事项；
- 11、 公司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九章 董事会会议

### 第一节 会议及通知

第82条 董事会应定期开会。董事会会议应每年至少召开四次。

第83条 董事会应在发布定期业绩前分别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全体会议是相对于以传阅文件形成决议方式而言，必须由绝大部分董事亲自出席会议进行讨论并形成决议。每位董事应至少参加其中一次会议。

第84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长应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1、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2、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3、 监事会提议时；
- 4、 总裁提议时；
- 5、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6、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第85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十四日，以专人送达、传真、邮递或董事本人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五日以上述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延迟会议时间、变更会议地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议题的，应在原定会议召开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拟变更的事项。

如有紧急事项未能满足上述有关通知时间的规定，可在各董事签署书面同意函后召开会议或调整会议议题。

**第86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内容应包括会议时间、地点、议题及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87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处应当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议题后交董事长厘定和批准。董事长在厘定会议议题前，应当视需要征求公司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88条** 按照本规则第 84 条第 2~6 项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应通过董事会秘书处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签署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1、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3、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4、 明确和具体的议题；
- 5、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会议议题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议题有关的议案以及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如果董事长认为议题不明确或有关议案的内容及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由于提议议题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提议人修订或补充后的议题仍不明确等原因无法召集会议的，董事长应向提议人作出正式说明。

**第89条** 若董事长认为相关议题属于非重大议题，无需进行讨论交流，可按照第 109 条所规定的程序，采用签署书面决议案的形式形成决议，无须再另行发出会议

通知。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为必要时，可联名提议召开全体会议。

第90条 经董事长审议，有关议案列入会议议题后，相关部门和人员应尽快将正式的会议议案送交董事会秘书处。有关资料应在会议召开至少三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邮递或董事本人认可的其他方式送达全体董事。董事可要求提供补充材料。

第91条 董事在接到会议通知后，应尽快确认是否出席会议。

第92条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至少两名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提出缓开董事会会议或缓议董事会会议所列明的部分议题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93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未指定具体董事时，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和主持。

第94条 执行董事根据董事会的一般性授权进行决策时，应召开执行董事会议。除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召开会议的规则同样适用于执行董事会议。

第95条 执行董事会议可由任何一位执行董事召集，通知时间及方式不限，但召集会议的董事须说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并提供议案及相关的文件，以供执行董事会议审议和决策。总裁负责提交和报告总裁办公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结果和意见。

## 第二节 会议召开

第96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书面正式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视同本人出席。

第97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其权力。委托书中应载明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并

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第98条 委托出席的限制:

- 1、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只在获授权的范围内行使有效权利。
- 2、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 3、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 4、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议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 5、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

第99条 董事未能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的，被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董事放弃投票权并不免除其对在该次会议上所通过的议案负有的连带责任。

第100条 董事会会议可采取通讯方式召开，包括（但不限于）借助电话、互联网或其他类似通讯设备的方式。在采取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时，只要与会董事能清楚听到或理解其他董事的意见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亲自出席了会议。

第101条 执行董事会议须在三分之二以上执行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下方可进行。执行董事必须亲自行使其于执行董事会议上的表决权，不得委托他人行使。

执行董事会议由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会议的执行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会议秘书原则上应由董事会秘书担任。

### 第三节 决议有效性及董事责任

第102条 每名董事只有一票表决权，但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再多投一票。

董事的表决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选择反对或弃权的董事应说明其理由和依据；董事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或董事长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103条 除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可形成决议。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的事项包括：

- 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2、 公司合并、分立和解散的方案；
- 3、 公司章程修改的方案；
- 4、 公司对外担保；
- 5、 提出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

第104条 当董事会决议事项与某位董事个人经济利益有利害关系、存在监管规则明确的需回避的情形或董事本人认为需要回避时，该董事应予回避，且无表决权。在计算出席会议的法定董事人数时，该董事不予计算在内；经无须回避的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可形成决议。出席会议的无须回避的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董事会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105条 执行董事会议对所审议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经三分之二以上执行董事通过。在发生以下情形时，所审议事项应提交董事会会议讨论：

- 1、 超过三分之一的执行董事对所审议事项存有异议；
- 2、 按照相关监管规定或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存在执行董事在所审议事项中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导致有权参与表决的执行董事不足执行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 3、 公司总裁或超过三分之一的执行董事提议将所审议事项提交董事会会议讨论。

第106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

- 1、 投赞成票或委托其他董事代为投赞成票的董事，承担直接责任；
- 2、 投反对票或明确表明异议并要求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3、 在表决中投弃权票，或未出席也未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董事，不得免除责任；
- 4、 在讨论中提出异议，但在表决中未投反对票或未明确表示反对并要求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不得免除责任；

- 5、 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的意见不同时，会议记录有清楚记载的，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 第四节 议事规则

第107条 董事会根据会议通知所列议题召开全体会议的程序：

- 1、 由提案人或负责相关事项的董事或相关人员介绍情况。
- 2、 出席会议的董事提问、讨论及发表意见。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 3、 若意见倾向于一致，会议主持人可提议通过举手方式表决，也可以通过投票方式表决；若对议题意见分歧比较大，应通过投票方式表决，选择反对或弃权的董事应说明其理由和依据。
- 4、 董事会会议应形成书面决议，参加会议董事和受委托董事在决议上签字。

第108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纪要，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纪要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纪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2、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3、 会议议程；
- 4、 董事发言要点；
- 5、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董事会会议纪要的初稿及定稿应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的合理时间内发送全体董事，初稿供董事表达意见，定稿则供其查阅。

董事会会议纪要应与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及代理出席委托书一并作为公司档案保存。董事会会议还可以以会议录音等方式保存会议记录，作为形成会议纪要的参考。

第109条 对于非重大议题，董事会可采用签署书面决议案的事项形成决议。决议形成的

程序如下：

- 1、 该议案的草案必须以专人送达、传真、邮递或董事本人认可的其他方式提前合理的时间送达每一位董事；
- 2、 全体董事收到有关书面议案后，在草案上签署赞成、反对或弃权；签署反对或弃权的董事应说明反对或弃权的理由和依据；
- 3、 签署的草案以专人送达、传真、邮递或董事本人认可的其他方式送交董事会秘书；
- 4、 签署赞成的董事已达到作出有关决定的法定人数，该议案即成为董事会决议。

第110条 执行董事应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由全体出席会议的执行董事签署确认。会议记录应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详情及决议内容。

第111条 议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议案。

第112条 对于重大事宜，不宜通过其他形式形成决议，或涉及与主要股东或董事有经济利益冲突的事项，应举行董事会全体会议。董事会通过召开全体会议以外的其他形式形成决议的，应定期将决议情况向全体董事通报。

第113条 除非董事会事先通知需要回避，非董事总裁、监事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有权收到会议通知和有关文件及在会议上发言。根据工作需要，董事会也可邀请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会议，并由董事会秘书处通知和安排到会时间。列席会议者无表决权。

非董事总裁对自己所提出的议案形成的董事会决议有要求复议一次的权利。

## 第五节 其他

第114条 董事会档案，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纪要、书面决议案以及执行董事会议记录等文件，应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十年。



所有董事均有权查阅上述文件或要求公司提供上述文件的副本。

第115条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所用的费用由公司支付。这些费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会议地点的异地交通费、会议期间的食宿费、会议场所租金和当地交通费等费用。

## 第十章 附则

第116条 除非另有所指，本规则所用词汇与公司章程所定义的具有相同含义。

第117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及修订的规定存在不一致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118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附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修订和解释，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和修改。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

		页码
第一章	总则	3.2.1
第二章	成员	3.2.1
第三章	职权	3.2.2
第四章	职责	3.2.2
第五章	会议及汇报程序	3.2.5
第六章	附则	3.2.6

(经 201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为了更好地履行职责，提高议事效率，特在辖下设立审核委员会（“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的财务汇报及内部监控工作的质量和效率进行独立检讨。
- 第2条 委员会为董事会辖下的一个专门委员会，是非常设机构，对董事会负责。
- 第3条 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本职权书”）对委员会的权力和职责范围作出明确说明，是委员会开展工作的重要指引和依据。
- 第4条 委员会应以本职权书为依据，行使董事会授予的权力，履行职责，向董事会作出报告及提出建议，协助董事会完成相关工作，以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报告水平、透明度及客观度。

## 第二章 成员

- 第5条 委员会由三至五名非执行董事组成，设委员会主席一人。委员会主席及成员由董事会委任，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委员会主席，成员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
- 第6条 委员会成员应熟悉公司的业务特点和经营运作方式，具有较强的财务知识，拥有丰富的商务经验和具有企业管理等方面的技能。
- 第7条 委员会设委员会秘书，以协助委员会与董事会以及公司审计部等有关部门之间的沟通，并协助委员会取得履行职务所需的资料。
- 第8条 委员会成员三年一届，定期换届。委员任职时间应尽量与董事任期一致。
- 第9条 委员会的成员应该得到适当的报酬，以反映各位成员在委员会服务所付出的时间和承担的责任。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委员会成员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批准执行。

### 第三章 职权

- 第10条 委员会获董事会授权在本职权书内行使职权。委员会应作为董事会的咨询机构，向董事会负责而非享有独特的权力，无权取代董事会行使决策管理的职能。
- 第11条 委员会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各项业务进行审查，或授权公司审计部进行有关的审计工作。
- 第12条 委员会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或部门报送有关计划、预算、决算、会计报表、会计凭证、会计软件、合同及其他任何有关文件，有关单位及部门应按时报送，不得拒绝、隐瞒、转移或提供虚假资料。
- 第13条 委员会有权向被审计单位或部门查询，并索取证明材料，有关单位及人员应充分协助、配合，并如实提供情况和材料。
- 第14条 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及根据董事会授权进行任何调查或发表任何意见时，有权聘请或邀请具备有关经验及专业知识的社会专业人士或机构担任委员会相关问题的顾问，为其判断提供依据，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15条 委员会在履行职责时认为需要扩大对公司事务的审查范围，可在董事会批准给予特殊授权后进行。

### 第四章 职责

- 第16条 委员会应定期审议、更新或接受修改本职权书，使之能及时反映公司的发展情况和变化。有关更改必须经过董事会批准。
- 第17条 委员会应监察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委员会应在公司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表及报告前，与财务报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审计部总经理及公司经理层一同审议下列重点事项：

- 公司是否遵守会计准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是否恰当；
- 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实务的任何更改；
- 对于需要运用判断或估计的任何范畴，审阅公司经理层的会计估计是否合理，亦可就是否有另一个计算基准更为适用或在得出结论前是否应该取得更多补充资料提出质询；
- 公司全部有关项目在账目内是否已充分披露，以及披露的资料是否能让账目使用者公正地理解所报告交易的性质；公司定期报告是否公正地反映公司的业绩表现，以及与各项账目所反映的状况是否一致；
- 公司因审计或审阅而出现的重大会计调整，及出现争议的未经调整的审计差异；
- 公司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 研究对财务报告和财务申报可能有重大影响的法例、监管规则及有关政策，审核公司是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在审议过程中，委员会应考虑于该等报表及报告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须适当考虑任何由公司属下财务会计汇报职员、审计部或会计师提出的事项。

第18条 委员会应与经理层讨论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经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包括考虑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委员会应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经理层的响应进行研究。

第19条 委员会至少每年检讨一次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内部监控系统是否有效，并在《企业管治报告》中向股东汇报已经完成有关检讨。有关检讨应涵盖所有重要的监控方面，包括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及合规监控以及风险管理功能。

第20条 委员会应负责以下与会计师有关事宜：

- 就会计师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批准会计师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及处理任何有关该会计师辞职或辞退该会计师的问题；

- 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会计师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
- 审核委员会应于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会计师讨论审计性质及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
- 就会计师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审核委员会应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建议有哪些可采取的步骤;
- 担任公司与会计师之间的主要代表,负责监察二者之间的关系。

第21条 委员会应审议公司审计部总经理或主管的委任、撤换或免职,以及检讨及监察审计部的工作是否有效。

第22条 委员会应确保审计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委员会应与经理层和审计部共同研究及审议:

- 在审核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包括工作范围有否受到规限或未能取得所需资料;
- 审核计划范围所需的任何修订;
- 内部审计预算及所需员工。

第23条 委员会应审议和协调会计师和公司审计部的工作范围及审核计划,确保覆盖全面,避免工作重复及促进善用资源。

第24条 委员会应研究会计师与审计部给予经理层之函件、就会计记录、财务账目或内部监控向经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或建议以及经理层的反馈意见。委员会应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会计师在上述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第25条 委员会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相关职责,包括:

- 定期审查并确认公司关联人清单,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 审核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

第26条 委员会应定期检讨公司《反舞弊工作条例》中有关举报的政策及实际运作情况,并关注公司对舞弊事件的调查处理是否独立公正。同时,委员会应设有独立的

反舞弊举报邮箱，使得公司员工及相关方（如顾客、供应商等）可以暗中就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向委员会举报。

第27条 委员会应完成董事会委托执行的其他审查工作。

第28条 委员会应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委员会的工作，并向董事会提交适当的建议。

## 第五章 会议及汇报程序

第29条 委员会每年应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委员会主席召集及主持，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通知委员会全体成员。会计师如认为必要，亦可要求委员会召开会议。

第30条 委员会应该在公司公布定期报告前的合理时间内分别召开一次会议，就任何有关账目的问题进行讨论。

第31条 委员会主席须负责准备会议议程，及委派有关人员预备所需的资料。有关会议资料应在会议召开三日以前分发予委员会成员。

第32条 委员会会议应当至少有过半数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33条 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邀请董事会其他成员、公司经理层、审计部总经理或主管、会计师或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会议。委员会可以要求与会计师举行没有执行董事出席的内务会议，或与执行董事举行没有会计师出席的内务会议，以确保自由及坦诚地交换意见。

第34条 委员会秘书负责记录会议内容并保存完整的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的初稿及最后定稿在会后二十一日内先后发送委员会全体成员，初稿供成员表达意见，最后定稿作其记录之用。

第35条 委员会主席在每次会议之后将会议主要内容上报董事会，并至少每六个月向董事会汇报其工作进展情况。

第36条 委员会主席每年应至少向董事会提交一份关于委员会在所述期间内进行的工作和审查结果的报告，其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就会计师进行的工作、有关审核年度财务报表及审核说明与会计师讨论后的结论；
- 有关委任会计师的建议，包括评估服务的素质、酬金的合理程度，以及有关辞任、替换和解除任命的问题；
- 对公司审计部的评估及对内部审核结果的回应；
- 有关内部监控系统效能的结论。

## 第六章 附则

第37条 本职权书所称“会计师”的含义与“审计师”、“核数师”的含义相同。

第38条 本职权书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及修订的规定存在不一致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39条 本职权书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第40条 本职权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薪酬委员会职权范围书

		页码
第一章	总则	3.3.1
第二章	成员	3.3.1
第三章	职权与职责	3.3.2
第四章	会议及汇报程序	3.3.3
第五章	附则	3.3.4

(经 201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为了更好地履行职责，提高工作效率，特在辖下设立薪酬委员会（“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与制订公司薪酬政策和激励机制，以及负责制订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 第2条 委员会为董事会辖下的一个专门委员会，是非常设机构，对董事会负责。
- 第3条 委员会职权范围书（“本职权书”）对委员会的职责及权力做出明确说明与界定，是委员会开展工作的重要指引和依据。
- 第4条 委员会应以本职权书为依据，行使董事会授予的权力，履行职责，向董事会做出报告及提出建议，协助董事会完成相关工作，以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报告水平、透明度及客观度。

## 第二章 成员

- 第5条 委员会由董事会批准设立，三至五名成员组成，设委员会主席一人。委员会主席及成员由董事会委任，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委员会主席。
- 第6条 委员会设委员会秘书，以协助委员会与董事会及其他委员会和公司其他部门进行工作协调及沟通。
- 第7条 委员会成员三年一届，定期换届。委员任职时间应尽量与董事任期一致。
- 第8条 委员会的成员应该得到适当的报酬，以反映各成员为委员会服务所付出的时间及承担的责任。公司应当就报酬事宜与委员会成员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批准执行。

### 第三章 职权与职责

第9条 委员会获董事会授权在本职权书内行使职权。委员会应作为董事会的咨询机构，向董事会负责而非享有独特的权力，委员会无权取代董事会行使决策管理的职能。

第10条 委员会可通过委员会秘书或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人力资源部等部门负责具体事项的监察与实施。委员会行使其职权或在其职权范围内及根据董事会授权进行任何调查时，有权获取相关资料，并有权聘请或邀请具备相关经验及专业知识的社会专业人士或机构担任委员会相关问题的顾问，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11条 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主要包括：

- 1、 指导公司薪酬整体政策及薪酬体系的拟定、检讨和修订；
- 2、 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整体薪酬政策和薪酬结构及建立规范且具透明度的制订薪酬政策的程序等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 根据董事会所制订的企业经营方针及目标，检讨及审核管理层的薪酬建议；
- 4、 根据市场薪酬水平和公司实际，就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上述薪酬待遇应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
- 5、 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6、 评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并根据工作绩效提出奖惩建议；
- 7、 负责公司期权计划或类似中长期计划的拟定及实施管理；
- 8、 检讨和批准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因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无论因何种原因，包括因行为失当而被解雇或罢免）而须支付的赔偿或因上述而涉及的赔偿安排，确保该等赔偿或安排按照有关合约条款执行或合理适当或不至过多（视乎情况而定）；
- 9、 确保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联系人士不得自行拟定薪酬；
- 10、 根据适用之监管规则而被赋予的其他职责和根据董事会的需要开展其他工作。

委员会在检讨或提出有关薪酬建议时，应参考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水平、有关岗位的职责、工作时间以及公司内其他职位的聘用条件；委员会应就其他执行董事的薪酬建议咨询董事长及/或公司总裁的意见。

第12条 根据董事会授权权限的不同，委员会拟订的薪酬方案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评估需形成报告提交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批准。

第13条 委员会应定期审议、更新或接受修改本职权书，使之能及时反映公司的发展情况和变化。有关更改必须经过董事会批准。

#### 第四章 会议及汇报程序

第14条 委员会每年至少应召开一次会议，由委员会主席召集及主持，于会议召开前五日通知委员会全体成员。

第15条 委员会主席须负责准备会议议程，及委派有关人员预备所需的资料。有关会议资料应在会议召开三日以前分发予委员会成员。

第16条 委员会召开会议应当至少有过半数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17条 委员会可根据所讨论事项的需要，邀请董事会其他成员、社会专业人士、咨询机构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18条 委员会讨论的各项议题须形成书面报告提交董事会审核。

第19条 委员会秘书负责记录会议内容，会议记录的初稿及最后定稿应在会后二十一日内先后发送委员会全体成员，初稿供成员表达意见，最后定稿作其记录之用。会议记录的最后定稿应同时抄送公司董事会秘书。

委员会秘书负责保存完整的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与会议通知、会议材料等一并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第20条 委员会主席在每次会议之后将会议主要内容上报董事会，并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一份关于委员会工作情况的报告。

## 第五章 附则

第21条 本职权书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及修订的规定存在不一致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22条 本职权书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第23条 本职权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总裁工作细则

		页码
第一章	总则	2.2.1
第二章	任职资格	2.2.1
第三章	权限与职责	2.2.2
第四章	工作程序	2.2.9
第五章	考核与任免	2.2.13
第六章	附则	2.2.14

(经 201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本细则”）。

第2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裁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对董事会负责。

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可设副总裁、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职位若干，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裁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裁工作，对总裁负责。

本细则所称公司经理层，包括公司总裁以及由总裁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3条 制订本细则的目的，在于明确总裁及其领导下的公司经理层的职责权限，规范公司经理层的经营管理行为和决策程序，促使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正常和有效地进行，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

## 第二章 任职资格

第4条 总裁和经理层其他成员的基本任职条件：

- 1、 诚信勤勉、廉洁奉公、责任心强、具备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 2、 大学或以上学历，具有一定年限的企业管理或经济管理工作经历，具有较丰富的经济理论知识、企业经营管理知识和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 3、 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和统揽全局的能力；
- 4、 熟悉本行业业务，掌握国家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具有一定战略眼光和市场意识；
- 5、 年富力强、身体健康，具有较强的使命感和开拓进取精神。

第5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 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 7、 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 8、 非自然人;
- 9、 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违反本条规定聘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该聘任无效。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解除其职务。

第6条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7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经理层人员。

### 第三章 权限与职责

#### 第一节 职权

第8条 总裁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拟订公司发展战略计划、年度经营计划、重大项目投资方案等须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计划和方案;按照董事会的批准,组织实施公司战略及各项计划和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或调整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
-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层其他成员;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7、 根据工作需要决定及调整经理层成员的工作职责与分工;
- 8、 根据公司内部的审批程序和权限,决定对员工的奖惩、职位调整、薪酬调整、聘用和解聘(依适用之规定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除外);
- 9、 根据董事会授权,以公司名义签署有关协议、合同和文件以及处理有关事宜;
- 10、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中的各项费用支出以及有关资金、资产的运用和安排;
- 11、 召集并主持总裁办公会,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12、 除有要求应予回避的情况外,非董事的总裁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的总裁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但对董事会的有关决议有要求复议一次的权利;
- 13、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9条** 董事会就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事项对总裁作一般性授权。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裁可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和公司实际情况审批相关事项。

董事会对总裁的一般性授权内容包括:

- 1、 贷款: 在经批准的年度经营计划、年度财务预算、年度融资方案或项目投资方案内,审批每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贷款事项。
- 2、 关联交易: 在总裁于交易中不存在利益的情况下,审批与关联法人达成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以及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
- 3、 建造委托管理业务: 审批公司拟承接的项目投资概算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公路建造委托管理业务。
- 4、 固定资产处置与购置: 在董事会批准的计划内,审批每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固定资产处置和固定资产购置。
- 5、 资金调拨: 审批公司不同银行账户之间每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资金调动。

- 6、 投资款支付: 对经批准的在年度财务预算和投资方案内的投资项目, 审批每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投资款项支付。
- 7、 费用支出: 在董事会批准的计划内, 审批每次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的招待费用支出。
- 8、 董事会视公司实际情况不时作出的其他授权。

在经批准的预算或计划内但超出授权的财务事项, 报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超出预算或计划的财务事项, 需按规定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在遵守所适用的监管规定的前提下, 对于公司章程以及本细则未尽的事宜, 总裁应根据有关事项涉及的金额、紧急程度等实际情况, 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审议、是否以及以何种方式向董事会报备。

第10条 总裁因故不能履行职权时, 经董事长同意后, 应书面委托一名熟悉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董事或经理层人员主持工作或履行相关职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的内容、范围和期限。

第11条 总裁可视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 决定经理层成员的分工以及是否将部分职权或获授权事项向经理层其他成员做进一步授权。经理层其他成员按照总裁决定的分工和授权, 分管相应的部门或相关业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公司经理层的工作分工及职权由总裁决定, 以书面授权的方式予以明确, 并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 第二节 职责

第12条 总裁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维护公司财产安全, 正确处理股东、公司、员工和社会的利益关系, 其具体职责包括:

一、 培育企业核心能力, 提升运行效率:

- 1、 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本细则, 全面执行董事会决议, 定期向董事会、监事会汇报工作;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 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
- 2、 推进公司经营管理的市场化、科学化, 努力推行企业知识管理, 采取切实措施将国内外成熟的管理理论和方法运用于日常经营管理中, 锐意改

革、大胆创新；

- 3、 组织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及时向董事会反馈发展战略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适时提出公司发展战略的调整建议;
- 4、 依据公司经营实践,分析研究并不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适时提出有关资本经营和投资发展等方面的建议,准确把握商业机遇,以不断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扩大规模,保持其竞争优势;
- 5、 在董事会决定的内部管理组织架构内,明确各部门的职责权限,实行岗位责任制,确保部门之间、岗位之间相互配合、高效运作。对于不适应公司经营发展的组织架构应适时向董事会提出改革建议,以确保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 6、 调动经理层成员的创造性和主动性,努力使经理层成员配合默契、团结高效;
- 7、 组织实施董事会确定的年度工作计划,保证各项工作任务 and 经营指标的完成;必要时可要求公司审计部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经营活动进行定期审计和不定期专项审查;
- 8、 推行严格、规范化的内部管理流程,控制流程的时效性,并关注流程的符合性;识别和管理公司经营风险及其他风险,制订相关的风险管理策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9、 建立准确、高效的信息流通渠道,保证信息在决策层、经理层和相关员工间的传递畅通,实现公司信息在一定授权制度下的共享。

二、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 1、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实施财务管理,不得超越董事会授权任意决定非授权财务事项;
- 2、 构建忠于职守、业务精良、合理分工的财务管理机制;
- 3、 制订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财务资料的完整、清晰和连续;
- 4、 建立健全财产清查制度,建立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实行相互监督和相互制约的程序,促使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和不受侵犯;
- 5、 编制公司的年度预算,合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预算,并确保其科学、合理,符合公司客观实际。

三、推行人力资源增值管理,提升公司发展后劲:

- 1、 制订公司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发现和培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2、 制订员工培训计划,加强对员工的综合素质培训和业务知识教育,不断

提高员工整体的工作技能和综合素质；

- 3、 建立和实施切合实际且行之有效的员工考核和激励机制；
- 4、 培育良好的企业文化，鼓励员工为公司经营发展出谋划策，营造符合道德规范和公司核心价值观的企业文化氛围；
- 5、 不断向员工宣传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使推动公司的发展战略成为员工工作中的自觉行动；努力提升企业与员工之间契合度。

四、 管理外部关系，营造良好的经营环境：

- 1、 维护和发展公司与有关政府部门的良好关系，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及日常经营工作的顺利开展创造外部有利条件；
- 2、 保持与传媒的通畅联系，建立与传媒的良好关系，努力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扩大公司在境内外投资界及社会中的影响；
- 3、 开展适当的社会公益活动，树立良好的公司形象；
- 4、 开展与同行业企业的相互交流与合作，扩大公司的业内知名度，创造战略联盟的机会。

五、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13条 公司经理层其他成员的职责：

- 1、 协助总裁工作，并对总裁负责；
- 2、 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决策，就公司重大事项向总裁提出建议；
- 3、 协调公司各部门关系，负责向公司相关部门和所投资企业提供专业指导；
- 4、 按照总裁决定的分工主管相应的部门或工作，在授权范围内负责主管的各项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就其分管的业务和工作及时向总裁报告；
- 5、 按公司业务审批权限的规定，批准或审核所主管部门的业务工作及签发有关业务文件；
- 6、 负责组织制订和完善主管工作相关的业务政策、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并监督相关部门的实施情况，负责主管工作范围内的风险识别和管理；
- 7、 召开主管工作范围内的业务协调会议，确定会期、议题及出席人员，并将会议结果报告总裁；
- 8、 在主管工作范围内，就人员的任免、机构变更等事项向总裁提出建议，或根据总裁的授权做出决定；
- 9、 加强主管工作范围内人才队伍的建设和整体素质的提升；

- 10、落实总裁办公会决定的相关事项；
- 11、组织和利用公司各方面资源，实现分管业务的年度关键绩效目标；
- 12、维护和发展公司与相关政府部门以及同行业的良好公共关系；
- 13、完成总裁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14条 财务总监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其具体职责还包括：

- 1、协助总裁拟订公司战略，评估和促使公司现有业务和新业务为公司创造价值，制定财务绩效衡量标准和目标值并适时进行回顾。
- 2、制订、建议并实施财务战略，以支持公司战略及各项业务的经营战略。拟定资本结构和红利政策的建议，参与拟订资本融资计划、股本回购及其他重大融资计划。
- 3、组织编制公司年度预算、决算方案，拟订利润分配方案或亏损弥补的建议方案。
- 4、监控公司年度财务预算、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的执行情况，促使经理层及时掌握正确信息和作出决策，督促业务单位和部门完成年度预算和绩效目标。
- 5、组织制订和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保障公司遵循法律法规、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资产安全以及财务报告和经营信息的可靠性。
- 6、拟订公司应采用的适当会计政策和合理的会计估计；组织编制公司财务报表和对外披露的财务信息、审核定期报告的相关内容，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相关规定。
- 7、审核公司重大财务交易，包括重大资产及股权交易、股票或债券发行、借贷及担保、重大资金运作与使用衍生金融工具等，并监控其执行情况。
- 8、负责各项税务、统计等申报事宜，拟定税务方案以减轻公司税务负担。
- 9、与金融机构、外部审计师、评级机构、财务分析师以及财税外管等政府部门保持良好沟通关系，以有效开展相关工作。
- 10、根据公司治理有关条例执行董事会的决策，重要财务事项直接向董事长报告。
- 11、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三节 义务

- 第15条 公司经理层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细则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2、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3、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5、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6、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7、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8、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9、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10、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 经理层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
- 第16条 公司经理层人员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1、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2、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3、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17条 除前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第十四章中有关管理人员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规定，适用于所有公司经理层人员。
- 第18条 总裁不得兼任本集团外的其他企业的总裁或相当职务；经理层人员在本集团外其他企业、社会学术团体或公益活动组织中的兼职情况，应在人力资源部备案并向董事会通报。

- 第19条 总裁及经理层其他成员应遵守以下回避制度：
- 1、 不得安排其亲属在公司经理层任职或担任所投资企业的主要负责人；
  - 2、 不得安排其亲属在公司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或审计部任主要负责人；
  - 3、 不得与其亲属投资的公司发生经营、借贷或担保等行为。
- 第20条 经理层人员所承担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 第21条 经理层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本细则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章 工作程序

- 第22条 总裁依据公司章程和本细则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对董事会负责。总裁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行使职权时，实行总裁办公会集体讨论、总裁决策的议事机制。总裁在行使职权时，应注意运用遵守民主集中的原则，充分发挥经理层成员的作用。

### 第一节 总裁办公会

- 第23条 总裁办公会至少每两个月召开一次，总裁亦可根据实际情况临时召开。
- 第24条 总裁办公会由总裁召集，经理层其他成员可提议召集。
- 会议议题由总裁决定，包括（但不限于）研究落实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方案、审核投资项目、审核经理层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根据权限审核或批准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重大人事任免、重大组织结构调整和重大经营决策等。
- 第25条 总裁办公会由总裁主持，公司经理层人员出席。总裁办公会须有三分之二以

上的经理层人员出席方可举行。总裁因故不能主持会议的，应指定一名经理层人员代其主持，并明确其委托内容、范围和期限。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审计部负责人以及公司治理规则中规定可列席会议的人员视情况列席。

总裁办公会可根据会议内容和实际需要，邀请或召集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26条** 总裁办公会应于会议召开前至少两日由办公室以书面、传真或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参会人员，会议通知应包括会议日期和时间、地点、议题、出席和列席人员、发出通知的日期等内容。

拟提交总裁办公会讨论的会议材料，应与会议通知一并发送给参会人员。

**第27条** 出席及列席总裁办公会的人员应按会议通知要求准时参加会议。因故不能到会的人员须提前请假，经总裁同意后可委托他人参加。

**第28条** 总裁办公会应对所议事项进行充分讨论，力求一致；有意见分歧时，由总裁做出决定。

对于已决策的事项，经理层人员根据职责分工负责落实。办公室应跟踪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并适时向总裁汇报。

总裁办公会的决策结果由总裁向董事会负责，但经理层其他成员除对会议决定明确表示反对的，并不因此而免除对决策结果的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认为会议决定不符合相关政策和公司章程规定或不符合公司利益的，有权要求总裁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停止执行相关规定、重新召开总裁办公会审议以及提交董事会审议等。

**第29条** 办公室负责会议记录的整理和会议纪要的发布。会议纪要应在会议结束后的合理时间内交会议出席人员审阅并签字，由总裁签发，并由办公室根据公司



的档案管理办法保存。

总裁办公会会议纪要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 1、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2、 会议议题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发言要点，持不同意见的人员有权要求将其意见记载于会议纪要中；
- 3、 对所审议事项形成的决议；
- 4、 出席人员、列席人员、请假或缺席人员以及记录人员的姓名；
- 5、 其他应当在纪要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30条 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应妥善保管会议材料，特殊情况下可由办公室在会议结束时收回会议材料。在会议有关内容对外正式披露前，出席和列席人员对会议材料和会议审议的内容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 第二节 主要工作程序

第31条 项目投资基本工作程序：

总裁主持实施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公司开展收费公路项目的收购工作，应遵循项目立项、专项调查与分析、项目审批、签约运作的程序。项目投资建议书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应报送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查。公司应按照实际情况，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编制项目进展报告，以及在项目收购完成一定年限内编制项目后评价报告，经总裁审定后，上报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第32条 财务管理基本工作程序：

公司实行全面的财务预算管理，遵循预算编制、上报、审查、批准、执行、监控和考核的管理程序。年度预算内的日常财务支出，由使用部门按计划提出报告或申请，财务部依据计划和预算审核无误后，经财务总监同意后报总裁批准。超过董事会授权的重大财务支出或预算外财务支出，经财务总监审核报总裁同意后，按规定提交董事长或董事会审批。

第33条 人力资源管理基本工作程序：

除公司章程明确应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应通过提名、民主推荐、自荐、公开选拔或竞争上岗等方式选拔管理人员，遵循任前考察、审

批、任用的程序。对于拟聘用的管理人员，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实行试用制度。正式任职的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的绩效管理制度进行任职考核和管理。

第34条 总裁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建立和完善公司各项业务的具体工作流程体系以及授权管理体系。

### 第三节 报告制度

第35条 总裁应当就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大决定向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报告，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

第36条 总裁报告的主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半年度和季度报告，以及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报告等；
- 2、 公司年度计划实施情况、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 3、 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4、 公司已实施或准备实施的股份增发或配售、股份回购、债券发行等工作的进展情况；
- 5、 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
- 6、 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 7、 公司重大人事调整；
- 8、 对公司发展及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法规、政策；
- 9、 总裁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 10、 董事会、监事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37条 对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总裁应根据董事会的授权或委托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有关报告。

第38条 总裁根据实际情况以及董事会、监事会的要求，采用会议、口头或书面等形式进行报告。

第39条 如公司发生重大事件或其他紧急情况，总裁应及时向董事长报告，或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并向监事会作出通报。

## 第五章 考核与任免

第40条 总裁由董事长提名，每届任期一般不超过三年，连聘可以连任。经理层其他成员的每届任期一般不超过三年，由董事会根据总裁的建议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公司应与总裁签订聘任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41条 董事会可根据需要，委托提名委员会或组织由独立董事牵头的临时工作小组开展总裁的聘任工作或启动总裁的解聘程序，经董事会审议决定总裁的任免。

总裁提名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应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后，由董事会决定任免。董事会有权直接或通过提名委员会对提名的方式和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

第42条 总裁及其他经理层人员的选聘，应采取公开、透明的方式进行。总裁及其他经理层人员在任期内不胜任工作、严重失职或存在违法行为的，董事会有权免除其职务，并可视具体情况，决议是否给予其他处罚或追究其法律责任。

总裁在任期内发生调离、辞职或解聘等情形的，董事会应对其进行离任审计。

第43条 总裁及其他经理层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应提前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总裁及其他经理层人员在离任审计或交接手续等事项办理完毕之后方可离任，具体程序和办法按照公司管理制度以及相关人员和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或劳务合同的规定执行。

任期尚未结束的总裁提出辞职，应对其辞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聘任合同约定的赔偿责任。

第44条 总裁的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分别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负责。其他经理层人员的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由总裁负责组织，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有权对考核过程进行监督指导，并对考核结果进行审查。

第45条 总裁在任期内完成各年度绩效目标且成绩显著的，由董事会根据考核结果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作出决议予以奖励。奖励方式可采取现金、实物或其他形式。

## 第六章 附则

第46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及修订的规定存在不一致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47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页码
第一章	总则	4.2.1
第二章	信息披露责任	4.2.2
第三章	信息披露内容	4.2.4
第四章	信息报告制度	4.2.10
第五章	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	4.2.12
第六章	罚则	4.2.15
第七章	附则	4.2.16

(经 201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为规范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2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公司经营运作中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证券监管机构的一种行为，是上市公司须持续履行的责任和义务。

根据《证券法》规定，涉及本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本公司的内幕信息。

第3条 本制度适用于：

- 1、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秘书处；
- 2、 本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3、 本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4、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5、 本公司总部各部门（含各分公司）和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所投资企业的委派代表；
- 6、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大股东（代名人公司（Nominees Company）除外，下同）；
- 7、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以及其他有可能拥有或接触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

第4条 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 及时性：及时披露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

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信息。

- 2、 公平性：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不向单个或部分投资者透露或泄漏。由于不同证券交易市场的监管规定及投资者的阅读习惯存在差异，公司在披露同一信息时，可根据不同上市地的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分别采取适当的披露方式和表达方式。
- 3、 真实性：以客观事实或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进行信息披露，没有虚假和不实的陈述。
- 4、 准确性：客观披露信息，不夸大其辞，没有误导性陈述。
- 5、 完整性；所披露的信息内容完整，没有重大遗漏。
- 6、 自愿性：在不涉及敏感财务信息、商业秘密的基础上，公司应主动、及时地披露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提高公司透明度。

## 第二章 信息披露责任

第5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以下相关职责：

- 1、 协调有关中介机构、公司各部门及/或所投资企业以及其他信息披露当事人，负责起草、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保证信息披露工作按时、准确完成；
- 2、 反馈证券监管机构对所披露信息的审核意见或要求，组织信息披露相关当事人的回复工作；
- 3、 汇总各部门和所投资企业的重大事项报告，收集相关资料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汇报，并根据董事会秘书的安排跟进有关重大事项的进展；
- 4、 负责完成信息披露的申请和对外发布工作，并通过文件、网络等方式及时在公司内部传递；
- 5、 负责起草有关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制度、工作流程等；
- 6、 指定专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和资料的管理，妥善记录和保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第6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包括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组织和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的

管理制度等。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公司在做出重大决定前应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意见。

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证券事务代表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或授权代为履行职责并行使相应权力。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第7条** 公司各部门（含分公司）及所投资企业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协办单位。各部门（含分公司）负责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总经理、其他所投资企业的首席委派代表为信息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履行以下相关职责：

- 1、负责本部门和企业的信息组织和提供工作；
- 2、负责指定专人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的指定联络人；
- 3、督促本部门或企业严格执行本制度，确保本部门或企业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董事会秘书处或董事会秘书。

在定期报告及财务信息等方面，财务部应配合董事会秘书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资产重组等方面，投资发展部应配合董事会秘书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8条** 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体系的有效运作，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保证所提供的财务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财务总监应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9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信息披露文件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并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10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应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应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



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公司董事会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第11条 公司监事和监事会应确保有关监事会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若发现公司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的，应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12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秘书处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13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应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接受证券监管机构对其信息披露活动的监督。

第14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15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向所聘用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 第三章 信息披露内容

#### 第一节 基本标准和内容

第16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规则等规定的最低披露要求。公司按规定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主要事项包括：

发行信息披露	持续性信息披露		
	定期报告	临时报告（含公告、股东通函等）	
◆ 招股说明书	◆ 年度报告	交易信息	非交易信息
◆ 募集说明书	◆ 半年度报告	◆ 关联交易	◆ 重大事件
◆ 上市公告书	◆ 季度报告	◆ 其他须披露交易	◆ 股东大会通知及决议、董事会、监事会决议

第17条 公司应及时发布和更新法定信息披露标准指引，明确本公司各类法定信息披露的具体标准。法定信息披露标准指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根据不时制订和修订的法律法规以及境内、外证券监管规则编制和完善，经董事会秘书核准后发布执行，并报董事会备案。法定信息披露标准指引为本制度的附件，与本制度享有同等的效力。

公司在执行相关标准时如有疑问，或不能确定有关事项是否必须披露的，应向公司法律顾问或交易所咨询，并按咨询结论开展后续工作。

第18条 如已发生的事项未达到监管规则或公司信息披露标准指引所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上述规则或指引中没有具体规定，但证券监管机构或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项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在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及时、主动披露。

第19条 公司一般不会就一项可能会影响本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但已被公众所周知的公开信息（例如利率的变化）而发布公告，除非该事项或信息对公司有重大或超出预期的影响、社会公众对获取该信息有困难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本公司作出公告。

第20条 若拟披露的信息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存在不确定性，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在符合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向交易所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暂缓披露相关信息：

- 1、拟披露的信息尚未泄漏；
- 2、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公司证券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暂缓披露的原因消除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21条 若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履行相关披露义务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 第二节 发行信息披露

第22条 有关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如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遵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以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则执行，由公司和保荐机构共同制作，披露的程序和要求由保荐机构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向公司提供建议和支持。

## 第三节 定期报告

第23条 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1、 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的；
- 2、 拟在下半年提出再融资申请，根据相关规定需要进行审计的；
- 3、 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情形。

第24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三个月及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25条 定期报告的内容和编制规则应当按照本公司上市地证券市场的相关规定执行。当不同证券市场对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要求存在差异时，公司遵循报告内容从多不从少、报告要求从严不从宽的原则编制。对于定期报告的具体披露格式，公司可根据不同证券市场的要求以及投资者的阅读习惯进行适当调整。

第26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27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

- 1、 净利润为负值；
- 2、 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
- 3、 业绩由亏损转为盈利。

第28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 第四节 临时报告

第29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应当按照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交易所的要求，在会议结束后对会议决议进行披露。

第30条 在发生了根据上市地上市规则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和其他须披露交易时，公司应当按要求及时披露。有关交易的类型、关联人士的界定、披露及计算的标准等，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标准指引中公布并适时更新。

第31条 在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而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根据相关规则及时披露。

须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3、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4、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5、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6、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7、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8、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9、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0、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11、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12、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13、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14、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15、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16、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17、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18、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19、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20、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21、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22、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23、 回购股份；

- 24、吸收合并；
- 25、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 26、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披露标准，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标准指引中公布并适时更新。

第32条 公司证券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应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以书面方式问询。

第33条 公司发生重大无先例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为无先例、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需保留窗口指导的重大事项）时，应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包括：

- 1、就无先例事项进行沟通前，公司应主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并按相关格式指引予以公告；
- 2、公司中止并撤回无先例事项、或该事项经沟通不具备实施条件的，应第一时间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并按相关格式指引予以公告；
- 3、无先例事项经沟通可进入报告、公告程序的，应第一时间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并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披露初步方案。

第34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1、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2、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公司证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35条 公司发布临时公告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

的影响。

第36条 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30~31条规定的事项,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其他所投资企业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章 信息报告制度

第37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含分公司)负责人、所投资企业的首席委派代表及其指定联络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信息报告义务人,须按本制度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报告的职责,及时将相关信息通知或按要求报送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董事会秘书或董事长。

第38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所提供的信息应在履行其内部的审批或复核程序后报送,确保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39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40条 公司各部门(含分公司)及所投资企业的负责人,根据公司会议管理制度及委派代表管理办法的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报告的职责。

公司及各部门召开会议,所决策的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各部门及所投资企业提交的信息报告,应及时抄送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

第41条 公司各部门(含分公司)的负责人及所投资企业的首席委派代表应了解公司法定信息披露标准指引的相关规定,发生符合本制度第30~31条规定事项的,应尽快对照披露标准做出基本判断,并按以下要求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处或董事会秘书报告:

1、 事项发生后的第一时间;

- 2、与有关当事人有实质性接触、或该事项有实质性进展时；
- 3、与有关当事人签署协议、或已签署协议发生重大变更、中止或解除时；
- 4、该事项获有关部门批准或已披露的事项被有关部门否决时；
- 5、该事项实施完毕时。

如责任人无法判断有关事项是否属于应报告事项，应及时咨询董事会秘书处或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公司各部门（含分公司）及所投资企业在报告上述事项时，应附上书面的说明文件，并提交相关的备查文件，例如：所涉及事项的协议书、政府批文、所属企业的董事会决议（或有权决定该事项的有关书面文件）；所涉资产的财务报表；中介机构对所涉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等。

第42条 公司各部门（含分公司）及所投资企业在进行有关财务、经营、投资、重大人事变动等宣传报道时，应主动与董事会秘书处或董事会秘书沟通协调。

第43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或知悉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处，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1、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2、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3、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4、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若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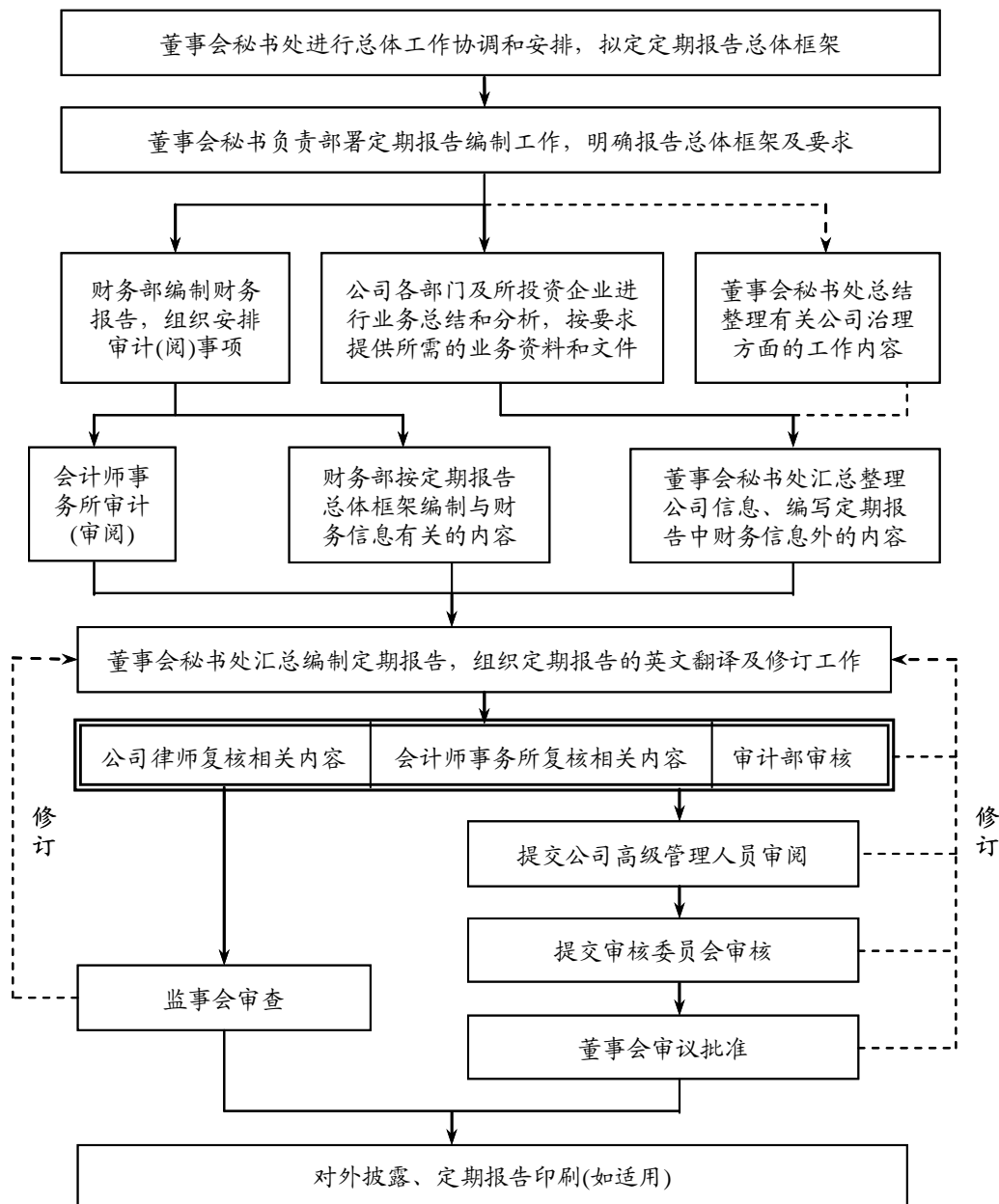


- 第44条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45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46条 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董事长汇报所获取的重大信息，并从信息披露的角度提供建议。董事长接到报告后，应根据信息的性质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 第五章 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

- 第47条 本公司实行对外发言人制度。本公司指定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为对外发言人，有权以公司的名义披露信息。未经董事会或指定发言人的授权，其他员工不得代表公司对外进行信息披露。董事会秘书处和投资者关系部协助对外发言人做好信息披露和沟通工作，包括收集、分析及编制有关资料。
- 第48条 公司按照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将公开披露的信息在指定的网站及/或报纸上登载。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为《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指定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com.hk>）。
- 公司在其他公共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报纸或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 第49条 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备查文件分别置备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或公司香港主要营业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第50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流程:



第51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流程:

- 1、 根据董事会秘书的安排，董事会秘书处按照披露规则的要求以及相关信息披露当事人提供的资料，起草或组织中介机构起草临时报告的文稿。
- 2、 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 3、 临时公告所涉及的事项或交易须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的审批，视情况而定）的，董事会秘书在该等事项或交易

的审批程序完成后，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内容批准公告文稿并组织完成披露工作。

- 4、 临时公告所涉及的事项或交易不须履行法定审批程序的，董事会秘书处应及时通报董事会及监事会，并在履行以下审核程序后，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完成披露工作：
  - (1) 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文稿，由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任一董事批准；
  - (2) 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文稿，由监事会主席或监事会授权的任一监事批准。
- 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在临时报告中为公司出具专项文件的中介机构，应当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发表专业意见，对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52条 已披露信息的内部通报：**

- 1、 除非另有通知，有关信息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或报纸登载之时即解除保密状态。
- 2、 信息对外披露后，董事会秘书处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将信息披露文本以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秘书，并上传公司内部网供全体员工查阅。

**第53条 向证券监管机构报送报告的工作程序：**

- 1、 信息对外披露后，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信息披露文本以及相关备查文件，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按要求分别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如适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如适用）及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深圳证监局”）。
- 2、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报送的专项报告、请示或说明等文件，应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由相关部门或企业负责人、分管该业务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核，提交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后签发。

**第54条 信息披露文件的档案管理：**

- 1、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档案管理实行书面文档与电子文档相结合的方式。

- 2、 董事会秘书处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文件的档案管理工作，包括收集、整理和保管信息披露的正式文本、有关审核意见及相关备查文件、保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办理档案的查询和调阅等，并根据本公司档案管理制度的规定将档案及时移交至公司档案室。

第55条 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及本公司实际，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就公司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活动提供规则和指引，明确公平披露的原则，保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56条 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及本公司实际，制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明确内幕信息的管理原则，规范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程序，加强对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以及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

## 第六章 罚则

第57条 在信息披露和管理工作中发生以下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致使公司的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根据有关员工违纪处罚的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辞退等形式的处分；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应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 信息报告义务人发生应报告事项而未报告，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的；
- 2、 泄漏未公开信息、或擅自披露信息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
- 3、 所报告或披露的信息不准确，造成公司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的；
- 4、 其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违规或失职行为。

第58条 依据本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分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处理结果在五个工作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59条 公司聘请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60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依法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或者非法要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的，公司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对其实施监督管理措施。

## 第七章 附 则

第61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62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及修订之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63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本制度，公司董事长为实施本制度的第一责任人。

公司董事会应对本制度的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在披露年度报告时，将关于本制度实施情况的董事会自我评估报告纳入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部分进行披露。

第64条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本制度的实施情况。监事会应对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更正的，监事会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发布监事会公告。

公司监事会应当形成对本制度实施情况的年度评价报告，并在年度报告的监事会公告部分进行披露。

第65条 本制度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页码
第一章	总则	4.4.1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4.4.2
第三章	管理责任	4.4.3
第四章	申报管理	4.4.4
第五章	决策和控制程序	4.4.8
第六章	监督管理	4.4.12
第七章	附则	4.4.14

(经 201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为规范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加强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和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统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2条 本制度依照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认定、识别与管理。

本公司股票在上海和香港两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须遵守上市地法律和《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当上市地之间的规定存在不一致时，按从严原则执行。

第3条 本公司在进行关联交易时，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诚实信用的原则。
- 2、符合公司利益及股东整体利益的原则。
- 3、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即：
  - 交易的条款及定价应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协商，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 交易的审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
  - 交易应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 4、避免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以及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利益的原则。

第4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的非全资投资企业的委派代表，须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及时识别其派驻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并向公司报告，以履行适当管理程序。

##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第5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方**，是指本公司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及相关指引定义的“关联人”以及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连人士”的标准，所确定的与本公司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除非上市地交易所另有决定，否则政府机关不被视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第6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者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的非全资投资企业（以下统称“本集团”）与本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行为，以及本集团发生的涉及关联方利益的交易或行为，包括上交所《上市规则》及相关指引中定义的“关联交易”以及联交所《上市规则》中定义的“关连交易”和“持续关连交易”。

根据规则，关联交易分为一次性交易和持续性交易两类，分别适用不同的监管规定。就本公司而言，资产的收购或出售、对外投资、财务资助、建造委托管理等业务通常被界定为一次性交易，而营运委托管理、长期的采购原材料或提供服务等的业务通常被界定为持续性交易。

第7条 本公司已基于《上市规则》的规定，颁布了法定信息披露标准指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之附件）。相关指引用以阐述上市地证券市场对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与规定，确定本公司关联方的范围以及关联交易披露的具体标准与计算原则等，并在可行的情况下汇总列示本公司的关联方清单。

董事会秘书处负责根据不时制订和修订的规定以及公司情况，对相关指引进行持续的更新，经董事会秘书核准后发布执行。审核委员会应审查关联方清单，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8条 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应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在判断关联关系时，不应仅局限于法律关系，而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等。

公司相关单位和个人须加强学习和沟通，以不低于合理水平的审慎原则识别公司的关联交易，必要时应及时咨询公司法律顾问或董事会秘书处的意见。

### 第三章 管理责任

第9条 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裁及其授权人士，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权限，合规、合理地行使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

第10条 审核委员会根据上交所相关指引的要求，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

第11条 独立董事按照相关监管规定或要求，对关联交易进行审阅及发表独立意见。

第12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有责任及时向本公司报送关联方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并由公司按规定向交易所备案。

第13条 董事会秘书处为关联交易的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公司关联交易的日常管理工作并组织相关培训，具体职责包括：

- 1、汇总和收集各部门及所投资企业申报的交易信息和资料，并及时反馈；
- 2、初步判断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是否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确定须履行的审批程序等；
- 3、协调公司有权机构对交易进行审批并具体执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工作；
- 4、管理和维护关联方名单和关联交易记录，并按有关规定发布和申报；
- 5、适时组织相关培训，促使各责任单位加深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原则、工作职责和工作内容的了解。

第14条 公司各部门、所投资企业委派代表是关联交易管理的责任单位，负责关联交易的识别、申报和日常管理，有关申报的具体责任载于本制度第四章。

根据公司目前的管理模式，关联交易管理的责任单位(以下统称“责任单位”)分为两大类：

- 1、对于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直接责任单位为各自业务部门和合同管理部门。各部门负责人以及各子公司总经理为关联交易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责任单位在关联交易管理方面的具体职责包括：
  - (1) 了解和掌握有关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各项规定；
  - (2) 及时申报和提供交易信息和资料；
  - (3) 按时完成审批或披露所需的工作和备制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中介机构报告等；
  - (4) 对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并在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报告。
- 2、对于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的非全资投资企业，直接责任单位为公司委派代表。委派代表应根据其所派驻企业的实际情况，采取行之有效的方式开展其责任范围内的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本公司在该企业的首席委派代表为第一责任人。责任单位在关联交易管理方面的具体职责包括：
  - (1) 了解和掌握有关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各项规定；
  - (2) 向所派驻企业说明本公司就关联交易所须履行的责任和义务，在可行的情况下在该企业建立相关的识别和报告制度；
  - (3) 及时申报和提供所派驻企业与本公司关联方发生的交易的信息和资料；按时完成审批或披露所需的工作和备制相关文件；对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并在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报告。

## 第四章 申报管理

### 第一节 关联关系的申报

第15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应在其任职或成为公司主要股东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申报或确认关联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1、家庭成员以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亲属和关系密切人员的名单；
- 2、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持有权益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单；
- 3、其本人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单。

报告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在变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申报。

第16条 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在其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或控制人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申报或确认关联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1、其控股股东的名单（如有）；
- 2、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单；
- 3、担任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名单，以及由该等人员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单。

报告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在变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申报。

第17条 如果根据相关协议安排，有关人员、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成为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东的，该等人员、法人或其他组织应根据上述规定在相关协议或安排生效后进行申报。

第18条 有关申报的义务，将持续至有关人员、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再任职或持有本公司股份不足百分之五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为止。

第19条 公司员工在处理日常业务时，发现符合关联方条件而未被确认为本公司关联方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处报告。

第20条 董事会秘书处负责根据上交所的规定，通过其网站完成公司关联方名单（按上交所《上市规则》及相关指引定义）及关联关系信息的在线填报或更新，包括关联方的姓名或法人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组织机构代码、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

第21条 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任何交易时，本公司股东或董事应申报其所涉及的利益或可能存在的关联关系，并视情形回避及放弃表决权。

## 第二节 关联交易的申报

第22条 凡涉及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公路资产或业务的收购、处置、委托或受托管理的交易或行为，无论是否属于关联交易，经办的业务部门或人员均应及时通知董事会秘书处，以妥善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23条 对于交易对方可事先知晓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商务洽谈、投标、竞买等方式达成），经办的业务部门或人员有责任采取适当的方式，包括核对关联方清单、查询或询问等，合理识别交易对方是否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并在有必要时咨询董事会秘书处的意见或进行预申报。

第24条 对于交易对方无法事先知晓或确定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公开招标、拍卖等方式达成），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经办的业务部门或人员有责任采取适当的方式，促使公司的关联交易在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后生效。

第25条 本公司办公室在安排公司合同签署以及使用公司印鉴前，须对照公司的关联方清单核查交易对方是否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并执行以下工作程序：

- 1、合同对方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但合同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或合同对方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但合同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的，办公室应通报董事会秘书处并在合同签署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复印件交董事会秘书处备案。
- 2、合同对方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但合同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或合同对方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但合同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办公室应及时通知董事会秘书处，在确认该合同涉及的信息披露和审批程序已办理后，方可安排签署和盖章。办公室应在合同签署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复印件交董事会秘书处备案。

第26条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合同管理部门（办公室或负责公司印鉴管理的人员或部门），在安排合同签署以及使用公司印鉴前，均须对照本公司的关联方清单

核查交易对方是否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如合同对方为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合同管理部门应及时通知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在确认该合同涉及的信息披露和审批程序已办理后，方可安排签署和盖章。该合同管理部门应在合同签署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复印件交董事会秘书处备案。

**第27条**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的非全资投资企业的委派代表，应及时掌握所派驻企业重大合同的谈判和签署情况，如发现对方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应在合同签署或提交该企业决策机构审批前，就相关事项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进行及时沟通，以确定是否需要履行披露和审批的程序。

委派代表应定期汇总所派驻企业与本公司关联方签署合同（如有）的情况，对已签署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并在工作月报中向公司报告。

**第28条** 当本集团与某一关联方在一定期限内累计的交易金额预期将达到或超过审批与披露限额时，董事会秘书处应立即通知所有责任单位。对在随后的指定期限内拟与该关联方达成的任何交易，各责任单位应在业务洽谈阶段或合同签署前向董事会秘书处申报。

**第29条** 对于仅明确了计价方法而无法确定交易总额的关联交易，各责任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预期交易金额的上限，并提供计算方法和基准，以妥善安排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工作，并用以监控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第30条** 在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如果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超过或预期将超过原合同约定的金额或原预计的上限，或者因实际情况变化需要更改交易的主要条款，各责任单位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处申报，以做出适当的安排保证交易的合法合规。

**第31条** 关联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被及时识别和申报的，各责任单位应在发现或识别出该关联交易时，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避免或降低违规的风险，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立即按规定申报该项交易并咨询公司法律顾问或董事会秘书处的意见、尽快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或暂停该项交易（如需）等。

第32条 在非关联交易的执行过程中，如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如交易对方被关联方收购等），致使非关联交易转化为关联交易，各责任单位应立即将有关事项向董事会秘书处申报。董事会秘书处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判断有关交易是否需要履行审批程序或披露义务并统筹安排相关工作。

第33条 董事会秘书处根据已备案的合同建立本集团的关联交易台账。

## 第五章 决策与控制程序

### 第一节 审批权限

第34条 除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外，本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设定为：

- 1、按照《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董事会决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达到对外披露标准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3、执行董事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超出总裁审批权限但未达到对外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但如果所审议事项出现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的应提交董事会会议讨论的情形，该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 4、公司总裁如于交易中不存在利益，有权批准与关联法人达成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以及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35条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独立董事应按规定进行审阅及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包括：

- 1、对于金额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关联交易（按上交所规则定义），应由两名以上的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有权机构审批，但属于公司总裁或执行董事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除外。
- 2、对于达到对外披露标准关联交易（按上交所规则定义），独立董事应就程序的合规性和交易的公平性发表独立意见。

- 3、对于需要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按联交所规则定义），本公司应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为独立股东就关联交易提供推荐意见。

独立董事在做出判断或发表意见前，有权聘请合格的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以供其参考。

- 第36条 对于重大关联交易（按上交所规则定义），审核委员会应对该交易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向监事会报告。

审核委员会在做出判断或发表意见前，有权聘请合格的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以供其参考。

- 第37条 公司各有权机构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等进行审查，并遵循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进行决策。关联交易未按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得适当批准或确认的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对于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合同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三年。如合同期限超过三年，需每三年按规定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原合同期限届满拟续签的，无论合同条款有无变更，均视为新的交易，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第二节 回避制度

- 第38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不计入有关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内，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事项，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时，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该名董事为交易对方；

- 2、 该名董事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 该名董事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4、 该名董事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上市规则》的定义）；
- 5、 该名董事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上市规则》的定义）；
- 6、 该名董事可能通过有关交易获得不公平的利益，或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
- 7、 监管机构或本公司董事会认定的董事可能于交易中拥有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39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及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有关股东大会的法定人数或有效表决权总数内。

关联股东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1、 该名股东为交易对方；
- 2、 该名股东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 该名股东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4、 该名股东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方直接或间接控制；；
- 5、 该名股东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
- 6、 该名股东可能通过有关交易获得不公平的利益；
- 7、 监管机构认定的股东可能于交易中拥有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三节 定价原则

第40条 经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价格水平。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未经授权或批准，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如因实际情况变化确需变更时，应按更改后的交易条件重新确定审批权限，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如需）。



第41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应遵循一般商业原则。

所交易事项需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采用政府定价或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在其他情况下，交易双方应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关联交易的协议或合同中予以明确。定价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为基准确定交易的价格或费率、以交易对象的成本加一定合理利润为基准确定交易的价格或费率、由双方基于合法、有效的依据协商确定交易的价格或费率等。

#### 第四节 防范关联方占用

第42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关联方以各种形式转移本集团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43条 公司须严格限制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在与本集团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占用本集团资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得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或代其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亦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44条 财务部负责每季对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及债权债务关系进行统计和分析。对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应当予以密切关注；对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应当分析原因并提出可操作性的解决方案。

第45条 本集团应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的资金往来新增或累计余额达到

人民币 300 万元时，独立董事应对该等事宜以及本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等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第46条 监事每季度应查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47条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违规占用本集团资产。若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本集团资产的情形，本公司应依法制定清理方案，以保护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利益。

第48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持续关注本集团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切实维护公司的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49条 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集团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本集团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公司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公司保留通过变现其股权进行清偿的权利。

### 第五节 信息披露

第50条 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申报和披露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本公司已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用以规范包括关联交易在内的各项业务所涉及的信息披露行为并具体执行。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51条 公司每年应安排审计师对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持续性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出具确认意见;
- 2、根据上交所的要求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

第52条 审计部有权对关联交易的管理措施和执行情况等进行审查,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和改进建议,以不断提高本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水平。

第53条 独立董事每年应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持续性关联交易进行年度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第54条 监事会应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监事会有权审查关联交易的条款对股东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并有权对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以防止关联交易损害股东及债权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发生。

第55条 在关联交易管理工作中发生以下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致使本公司在信息披露、交易审批、关联方占用等方面违规,给本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辞退或提请股东大会罢免等形式的处分;给本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应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未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及时办理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申报、审核或相关后续事宜的;或者未能以合理水平的审慎原则识别和处理各项交易的;
- 2、刻意隐瞒或者协助他人刻意隐瞒关联关系的;
- 3、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

- 4、未能在职权范围内，合理、妥善地防止或处理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
- 5、其他给本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违规或失职行为。

第56条 本公司关联方如有第 55 条规定的情形，给本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本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 第七章 附则

第57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58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及修订的规定存在不一致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59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页码
第一章	总则	4.3.1
第二章	组织机构	4.3.2
第三章	工作内容与职责	4.3.3
第四章	基本规范	4.3.6
第五章	附则	4.3.7

(经 201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内在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2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 1、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尊重资本市场的企业文化和管理理念；
- 2、 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了解和认同，并建立起公司管理层听取投资者建议的渠道；
- 3、 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高公司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 4、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市场的长期支持。

第3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1、 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法定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 2、 合法合规披露信息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合法合规，并注意对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
- 3、 平等对待投资者原则。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地信息披露。
- 4、 诚实守信原则。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避免过度宣传及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 5、 互动沟通原则。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 6、 高效低耗原则。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注重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4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对象为：

- 1、 股东（包括个人和机构）；
- 2、 就公司或所在行业的表现进行报告和分析的分析员；
- 3、 财经媒体等传播媒介；
- 4、 其他相关机构和个人。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5条 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主持、参加公司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业绩发布会、新闻发布会、路演活动、重要的资本市场会议及财经媒体采访等。

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相应的责任协助董事长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参加重大的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6条 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总体统筹、协调和安排。

投资者关系部、董事会秘书处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职能部门，根据公司的内部分工及部门职责，分别履行和承担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的具体职责和相关工作。

第7条 在不影响公司经营和不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分公司以及所投资企业的相关管理人员及员工，应按照公司统一安排，积极参与或配合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8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是公司面对投资者和资本市场的主要窗口，代表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相关人员应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1、 具有良好的品行和团队合作精神，诚实守信；
- 2、 掌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准则和工作方法；
- 3、 对公司有较全面的认识，了解公司所在的行业背景、熟悉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信息；
- 4、 具备较全面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和证券等业务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证券市场和各种金融产品的运作机制；
- 5、 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协调能力和心理素质；
- 6、 具有较强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能够撰写各种报告及信息披露稿件。

第9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公司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第三章 工作内容与职责

第10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1、 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
- 2、 法定信息披露的内容及说明；
- 3、 公司已披露的或对股价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的经营管理信息及说明，包括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新项目建设进展、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其变化等；
- 4、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
- 5、 公司的企业文化建设；
- 6、 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 7、 征求投资者对公司发展、已披露重大事项及经营管理等的意见和建议。

第11条 公司可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 召开股东大会；
- 2、 发布公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
- 3、 接待投资者来访调研、现场参观；
- 4、 设立专门的投资者热线电话和电子邮箱；
- 5、 通过公司网站披露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信息,开展与投资者的互动活动。
- 6、 组织路演（包括举办投资者、分析员或媒体的现场会议、电话会议和网上路演、安排一对一推介等）及反向路演活动；
- 7、 参加资本市场会议及相关推介活动；
- 8、 发送公司资料，包括定期报告、新闻稿、公司宣传手册及其他资料；
- 9、 发放新闻稿或接受媒体采访报道；
- 10、 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12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的具体工作职责包括：

- 1、 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各项投资者关系活动。
- 2、 建立公司内部协调和信息管理机制，及时收集、汇总各部门及所投资企业的信息。
- 3、 在按照监管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的基础上，通过多种方式主动增加公司自愿性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相关工作主要包括：
  - (1) 编制、审核和发放面向资本市场的宣传推介材料和新闻稿件；
  - (2) 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耐心解答和听取投资者的咨询和意见；
  - (3) 按时更新公司网站中法定信息披露的内容和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及时回复投资者查询；
  - (4) 合理、妥善安排投资者来访调研、现场参观等活动，尽力协助参与者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 (5) 积极参与资本市场会议及其他推介活动；
  - (6) 通过现场、电话或网络等多种方式，定期或不定期举办分析员、投资者及媒体会议，组织路演和反向路演活动；
  - (7) 通过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分析员等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 (8) 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

- 4、 保持与财经媒体的良好关系，组织安排公司管理人员接受财经媒体的采访，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做好舆情监控工作，并尽力促使媒体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 5、 建立和维护与证券监管机构、行业协会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的良好关系。
- 6、 发挥连接公司与资本市场的桥梁作用，及时收集、整理资本市场与行业的有关信息，提供给公司董事会及经理层参考。相关工作主要包括：
  - (1) 统计分析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
  - (2) 统计分析公司证券在二级市场的表现；
  - (3) 持续关注和汇总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研究报告、新闻报道等各类信息；
  - (4) 收集、分析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和法规，研究资本市场的发展变化，了解、调查公司的资本市场表现和投资者关系状况，撰写或收集相关的分析报告；
  - (5) 必要时可委托投资者关系顾问等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资本市场形象调查，掌握资本市场对公司及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评价。
- 7、 建立和完善投资者关系顾问管理模式，做好其日常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 8、 做好股东大会的筹备和组织工作，提高投资者的参与度。
- 9、 组织安排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前或公司发生重大事件时，向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参与人员提供专题培训或披露指引。
- 10、 在涉及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变动、盈利大幅波动、股票交易异常、经营环境重大变动、自然灾害等危机事件发生后，及时获取有关信息，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的处理方案，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 11、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档案的建立与日常维护。
- 12、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13条 投资者关系部和董事会秘书处根据内部分工和部门职责，分别履行相应的工作职责并保持密切的沟通，以保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第14条 公司各部门（含分公司）负责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总经理、其他所投资企业的首席委派代表为各相关单位投资者关系工作的责任人。各单位由责任人指定一名或多名投资者关系联系人，负责该单位信息的收集、整理以及与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的日常联系。各单位责任人有责任督促联系人向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提供信息，并保证信息的及时、准确和完整。

#### 第四章 基本规范

第15条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信息披露的义务，是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础。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及/或指定网站公布。

第16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17条 在与投资者沟通的过程中，应坚持公平披露的原则，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

第18条 公司年度或半年度业绩发布前一个月以及季度业绩发布前两周为公司的“静默期”，原则上不组织投资者关系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安排投资者来访调研、安排现场参观、举办公开说明会以及参加资本市场会议等，公司管理层亦应避免就公司当期经营业绩等未公开信息对外发表意见、进行讨论或接受采访。

第19条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人员可以列席经营例会、战略研讨会、预算编制会等公司的主要会议，以及向其他职能部门和所投资企业查询有关经营管理情况和重大事项，并要求其提供书面材料，以全面掌握公司情况，为投资者提供准确、适当的信息。

- 第20条 公司应以适当的方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单位的投资者关系工作责任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前，应安排专题培训。
- 第21条 投资者关系部根据本制度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工作规范，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 第五章 附 则

- 第22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及修订的规定存在不一致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第23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 第24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内幕信息管理制度

		页码
第一章	总则	4.5.1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4.5.1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	4.5.3
第四章	内幕信息的管理	4.5.6
第五章	罚则	4.5.9
第六章	附则	4.5.9
附件：致外部信息使用人的责任告知函（样本）		4.5.10

（经 201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为进一步规范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的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以及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订本制度。

第2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的责任机构，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

董事会秘书应协助董事会加强对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的管理，负责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的日常管理工作，并通过董事会秘书处具体实施。

第3条 董事会应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监事会应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第4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的非全资投资企业的委派代表，须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管理制度、委派代表管理办法以及本制度的规定，履行重大信息报告义务，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

##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5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规定，涉及本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定期财务报告、主要会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 2、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3、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4、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5、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6、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7、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8、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 9、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10、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11、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12、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14、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15、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16、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17、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18、 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 19、 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6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证券法》规定的有关人员，即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2、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及其有关人员；

- 5、 由于所任本公司职务可以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6、 证券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 7、 公司的保荐人、承销公司股票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8、 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人员。

###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

第7条 公司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包括本公司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以及其他责任主体向本公司提交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工作。

第8条 本公司按照《规定》及本制度的要求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第9条 按照《规定》要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等主体均有责任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根据事项进程分阶段送达本公司，且完整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应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10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内幕信息事项。

内幕信息事项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

2、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基本情况。



包括姓名、所在单位（部门）、职务或岗位、身份证号码等。公司依法向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应登记该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

3、 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

4、 知悉内幕信息的地点。

5、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6、 内幕信息内容。

指该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信息内容，可以是该内幕信息事项的部分内容。

7、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包括（但不限于）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以及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8、 登记时间。

9、 登记人。

指实际办理登记的人员，当公司负责汇总其他责任主体提交的档案时，应保留其提交档案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第11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明确的信息报告义务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含分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所投资企业的首席委派代表及其指定联络人等，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为本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责任主体，应及时履行信息报告的职责，并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及时申报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信息和人员的变更情况。

**第12条** 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如下：

- 1、 当内幕信息发生时，信息报告义务人（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应及时按要求向董事会秘书处或董事会秘书报告。
- 2、 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处对信息进行核实后，视具体情况履行必要的报告和批准程序，并组织本公司的相关责任主体填写和申报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 3、 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应根据事项进程,及时申报、补充和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内容并送交董事会秘书处。与该责任主体相关的完整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
- 4、 公司依法向行政管理部门提供内幕信息的,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在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后,应将该行政管理部门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送交董事会秘书处。与该责任主体相关的完整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
- 5、 涉及证券服务机构、交易对方、股东等外部单位或个人的,公司各责任主体应以适当方式提示对方按《规定》要求及时向本公司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在收到对方提交的档案后及时转交董事会秘书处。
- 6、 董事会秘书处根据一事一记的原则,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进行登记和汇总,并根据公司规定对档案进行保管和移交;如按照相关规定需向监管机构报送的,董事会秘书处应按要求报送。

第13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时,除须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公司主办部门或单位还应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和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主办部门或单位应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14条 公司发生公司收购(包括导致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以及要约收购等)、发行证券(包括非公开发行、配股、增发及发行可转换债券)、分立、回购股份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重大事项时,应在相关内幕信息首次依法公开披露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报送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 2、 下列范围内的法人和自然人名单及相关资料:
  - (1)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 (3) 涉及上述重大事项的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 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合并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 (5)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本次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参与该重大事项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相关人员；
- (6) 保荐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等有关人员；
- (7) 接收过公司报送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
- (8)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 (9) 前述1至8项中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公司国有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国资委规定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通知公司后，公司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第15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需对外报送信息或存在其认定的其他情形的，应按照其具体要求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情况。

第16条 公司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上述文件的同时，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承诺函，内容包括：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及/或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有关法律法規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

#### 第四章 内幕信息的管理

第17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或规定时间内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或泄漏，不得利用该信息买卖公司证券、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或者通过其他方式牟取利益。

第18条 公司对外提供或披露内幕信息，应基于法律法規或者生效合同的规定。对于无法律法規或合同依据的内幕信息报送要求，公司应予以拒绝。

第19条 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公司应采取必要措施将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

第20条 公司在依法向特定对象提供内幕信息前，应通过签订保密协议、取得承诺函或书面告知等方式约定或提示信息接受方履行保密责任和义务，包括承诺或确认不会泄漏本公司依法报送的信息、不会利用所获取的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等。

第21条 公司与聘请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签署合作协议时，应约定其保密义务或同时签订保密协议。

在进行重大事项或公司认为有需要时，主办部门可进一步向该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发送书面的责任告知函（附件），提醒对方承担保密义务及防范内幕交易。发送记录及回执（如有）复印件留主办部门备查，原件交由董事会秘书处保留存档。

第22条 公司依法向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内幕信息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在审议和表决相关议案时，应认真履行职责，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在获得董事会的批准后，公司业务主办部门或人员应按照以下程序开展报送和备案工作：

- 1、取得信息接受方签署的关于加强未公开信息管理的承诺函；
- 2、取得信息接受方提供的信息知情人名单及相关情况，包括知情人及其关联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和证券账户等；
- 3、经主管领导审批后提供相关信息，并由董事会秘书处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监局备案；
- 4、将上述承诺函及信息知情人名单等资料提交董事会秘书处；
- 5、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在信息报送次月的10号前向深圳证监局报送信息知情人名单，并根据要求进行相关披露。

第23条 公司依法向行政管理部门报送含公司内幕信息的材料前，业务主办部门或人

员应填写对外信息报送审批表，经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审批，并由董事会秘书核准后方可对外报送。对外信息报送审批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接受信息的单位及部门、联系人及方式、报送信息的名称和主要内容、报送原因和依据以及报送方式等。

业务主办部门报送信息时，应向接收人员发送书面的责任告知函（附件），提醒接受方承担保密义务及防范内幕交易。发送记录及回执（如有）复印件留主办部门备查，原件交由董事会秘书处保留存档。

第24条 外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或个人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内幕信息被泄露，有责任立即通知本公司。如因外部单位或其工作人员因保密不当致使信息被泄露，公司应在获得信息后第一时间向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报告并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

第25条 公司的内部刊物或公开文件中如有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的内容，应由董事会秘书处审查并报董事会秘书核准。

第26条 公司在媒体上登载宣传文稿以及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接受媒体采访时，如涉及公司重大决策、财务数据以及其他属于信息披露事项但尚未公开的内容，应由董事会秘书处审查并报董事会秘书核准。

第27条 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及时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 A 股股份或相关衍生产品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1、 在每季度结束后，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士在前一季度的买卖情况；
- 2、 在审议定期报告或重大交易的董事会会议结束后，查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规定期间的买卖情况。

第28条 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的档案管理：

- 1、 内幕信息管理工作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重大事项备忘录（如有）、保密协议、承诺函或责任告知函、本公司证券买卖

情况的查询记录等;

- 2、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由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申报和提交,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组织管理工作以及工作档案的整理工作,并根据公司规定保管和移交工作档案;
- 3、内幕信息管理工作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保存期限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计算。

## 第五章 罚则

第29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辞退等形式的处分及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公司将依法移交相关国家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30条 为公司提供相关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若因泄漏内幕信息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31条 公司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漏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将在进行核实后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依法收回其所得的收益,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时处理结果报送深圳证监局。

## 第六章 附则

第32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及修订的规定存在不一致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33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和修订。

第34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附件:

### 致外部信息使用人的责任告知函（样本）

尊敬的\_\_\_\_\_（填写外部单位名称）:

本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向贵单位报送\_\_\_\_\_（填写信息名称）材料，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本次报送的材料属于本公司的内幕信息。（或：由于参与本公司\_\_\_\_\_（填写所参与事项名称）相关工作，本公司将向贵单位提供材料和信息，其中包含本公司的内幕信息。）根据相关监管要求，特提请贵单位注意以下事项：

1、贵单位及接收和使用本公司材料及信息的有关人员为内幕信息知情人，须依法对该等内幕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贵单位应严格控制本公司相关材料及信息的使用范围和知情范围；在本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外披露该等信息前，贵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本公司的内幕信息，亦不应在公开文件中单独引用或披露本公司的内幕信息。

2、在本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外披露该等信息前或规定时间内，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利用该等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特别是不得利用该等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3、内幕信息知情人如违反上述任何禁止性规定，可能导致个人、单位或本公司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甚至被追究刑事或民事法律责任。如本公司因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规定而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追究知情人的法律责任。

4、如果贵单位依照法律、法规等的强制性要求，必须向其他单位或人员提供本公司的内幕信息，获得该等内幕信息的单位或人员亦为本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贵单位须履行将本告知函内容转告该知情人的义务，并及时通知本公司。

5、贵单位如因保密不当致使所报送的重大信息泄露，应立即通知本公司。

此函。

年 月 日

.....

本单位已收悉并充分理解以上责任告知函的内容。

签收: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